



教會禱告的職事

內容提要

- 第一篇 教會禱告的職事
- 第二篇 要這樣禱告
- 第三篇 奉主耶穌的名－神的信託
- 第四篇 權柄的禱告
- 第五篇 警醒禱告

內容提要

[上一篇](#) [回目錄](#) [下一篇](#)

本書包括五篇關於禱告的信息，以第一篇的篇名為書名。盼望神的兒女們能夠學習以神永遠的旨意為中心的禱告，實行神在禱告上所給教會的職責和權柄，反對撒但對於禱告的攻擊。願神今天在教會中得着禱告的戰士來與祂同工。

台灣福音書房編輯部

[上一篇](#) [回頁首](#) [回目錄](#) [下一篇](#)

第一篇 教會禱告的職事

[上一篇](#) [回目錄](#) [下一篇](#)

馬太福音十八章十五至二十節：‘倘若你的弟兄得罪你，你就去趁着只有他和你在一處的時候，指出他的錯來；他若聽你，你便得了你的弟兄。他若不聽，你就另外帶一兩個人同去，要憑兩三個人的口作見證，句句都可定准。若是不聽他們，就告訴教會，若是不聽教會，就看他像外邦人和稅吏一樣。我實在告訴你們：凡你們在地上所捆綁的，在天上也要捆綁；凡你們在地上所釋放的，在天上也要釋放。我又告訴你們：若是你們中間有兩個人在地上，同心合意的求什麼事，我在天上的父，必為他們成全。因為無論在那裡，有兩三個人奉我的名聚會，那裡就有我在他們中間。’（‘奉我的名聚會’或譯作‘被召聚歸於我的名下’。）這幾節聖經可以分作兩段：十五至十七節是一段，十八至二十節又是一段。我們仔細的把它讀一讀，就要看見這兩段彼此的關係。十五至十七節是說到一件專門的事情，一件特別的事情；十八至二十節是說到普遍的原則。十五至十七節，是說到一件專門的事，需要特別對付的；十八至二十節，是說到普遍的原則，需要認真學習的。十五至十七節的事情雖然是先說，十八至二十節的原則雖然是後說，但是十八至二十節的話，卻比十五至十七節的話更大。換句話說，第一段是個別的事情，第二段是普遍的原則，是大的原則。第一段裡那一件事情如何對付，是根據于第二段裡所說的原則。第二段是一個根基，第一段不過是按着那一個根基去作而已。十五至十七節，主耶穌在這裡告訴我們，一個弟兄得罪了另一個弟兄應當怎麼對付。第一要勸他。若是不聽，就帶一兩個人一同去勸。若再不聽，就告訴教會。若是不聽教會，就看他像外邦人和稅吏一樣。主耶穌說了這件事情之後，就說：‘我實在告訴你們...’主的意思是，你們所以這樣作，是因為有這樣大的關係在裡面，有這樣大的原則在裡面。所以說十八至二十節是十五至十七節的根基。

在這裡，我們不是要講十五至十七節的事情，我們不過要借這一件事情，來看到大的原則。我們要看見，不只一個弟兄得罪我們，我們要這樣對付，並且千萬的事也都要這樣對付。現在我們要來看在第二段裡神所要我們特別注意的是什麼。

地上支配天上

第十八節，主說：‘我實在告訴你們：凡你們在地上所捆綁的，在天上

也要捆綁；凡你們在地上所釋放的，在天上也要釋放。’這一節聖經的特點在那裡呢？這一節聖經的特點是說，地上的舉動，在天上的舉動之先；不是天上先捆綁，乃是地上先捆綁，不是天上先釋放，乃是地上先釋放。是在地上已經捆綁了，天上也捆綁；是在地上已經釋放了，天上也釋放。天上的舉動，受地上的舉動的支配。一切和神相反的都需要捆綁，一切和神相合的都需要釋放；所有的事，不管它該受捆綁也好，不管它該被釋放也好，那一個捆綁，那一個釋放，是從地上起頭的。地上的舉動是在天上的舉動之先，是地上支配天上。

我們從幾個舊約裡的例子，來看地上如何支配了天上。

例如：摩西在山頂上，他何時舉手，以色列人就得勝；何時垂手，亞瑪力人就得勝。（出十七9~11。）山下的勝敗，到底是誰定規的呢？是神出的主意呢，或者是摩西出的主意？弟兄姊妹，在這裡，你要看見神工作的原則，神舉動的秘訣：神所要作的，人如果不要作，神也不能作。你不能叫神作祂所不要作的，但你能攔阻神作祂所要作的。勝敗，在天上是神定規的，但是在人面前是摩西定規的。在天上神要以色列人得勝，但在地上的摩西如果不舉手，以色列人就失敗，如果舉手，以色列人就得勝。是地上支配了天上。

又如以西結書三十六章三十七節說，‘主耶和華如此說：我要加增以色列家的人數，多如羊群；他們必為這事向我求問，我要給他們成就。’神有一個目的，就是要加增以色列家的人數，叫以色列人多起來如羊群一樣。不認識神的人要說，神要加增以色列家的人數如羊群那麼多，神要加就加好了，誰能攔阻祂呢？但是，在這裡有一句話，就是神說，祂要在這件事上被他們求問之後，才給他們成就。這一個原則是頂清楚的：神有一個旨意，神已經定規好了，但是神不能立刻作，神要等以色列人為這件事向神求問之後，神才替他們成就。神要地上來支配天上。

在以賽亞書四十五章十一節，有頂希奇的話：‘耶和華以色列的聖者，就是造就以色列的，如此說：將來的事，你們可以問我；至於我的眾子，並我手的工作，你們可以吩咐我。’（看聖經小字注。）弟兄姊妹，你覺得希奇麼？關於眾子的事，關於工作的事，神說，‘你們可以吩咐我。’‘吩咐我’三個字，人差不多不敢說。人怎可以吩咐神！認識神的人都知道，在神面前不可說狂妄的話。但是神自己說，‘至於我的眾子，並我手的工作，你們可以吩咐我。’這沒有別的，這是地上支配天上。不是說，神所不作的，我們要勉強祂去作；乃是說，神所要作的，

我們可以吩咐祂作。這是我們所站的地位。我們因着知道神的旨意，就能對神說，‘神，我們要你作這件事，我們定規要你作這件事；神，你非這樣作不可。’我們能在神的面前有剛強的禱告，有能力的禱告。我們必須求神開啟我們的眼睛，看見神在這一個時代裡的工作是怎樣的。在這一個時代裡，神所有的工作都是站在這一個地位上：天上要作，但是天上不就作，要地上作了天上才作。地雖然站在第二，但也是第一。總是等地上動了天上才動，神要地上支配天上。

和諧的意志

有人要問：神為什麼要地上來支配天上呢？要懂得這一個，我們就必須記得，我們的神在時間裡是受限制的。（這裡所說的時間，是指兩個永世中間的這一段。有一個過去的永世，有一個將來的永世，在這兩個永世中間的叫作時間。）神在時間裡是受限制的，神不能自由作祂自己所要作的。這就是神造人所受的約束。憑創世記第二章來看，神造人是給人自由意志的。神有神的旨意，人有人的意志，人的意志和神的旨意一不合，神就立刻受限制。比方：在一個房間裡，有桌子，有椅子，有地板，有天花板，人呢，只有你一個，那你可以不受限制，你要怎麼作就怎麼作，桌子，椅子，地板，天花板，都不會限制你。神是有能力的神，祂什麼都作得到。如果在地上都是沒有靈的物質，神可以不受任何的限制。但是，有一天神造了人。那一個人不像一塊石頭，不像一根木頭，不像一張桌子，不像一把椅子，讓神把它擺在這裡就在這裡，把它搬到那裡就到那裡。神造的那一個人是有自由意志的，那一個人可以決定說，我聽神的話，那一個人也可以決定說，我不聽神的話。神沒有造出一個人是非聽祂的話不可的。神所造的一個人是有自由意志的，神所造的一個人是能聽神的話，也能不聽神的話的。當神造了這樣一個有自由意志的人之後，神的能力就受這一個人的限制了，神就不能光憑着祂所要的去作，神還得問人到底要不要，神還得問人到底肯不肯。神不能把人當作木頭，石頭，桌子，椅子，因為人是有自由意志的。從神造人起一直到今天，人的自由意志可以讓神的權柄通過，也可以攔阻神的權柄通過。所以我們說，在這一個時間裡，介乎兩個永世之間的時間裡，神的權柄是受人的限制的。

神為什麼要在這一個時間裡受限制呢？因為神知道祂在第二個永世裡要得着一個和諧的意志，就是人自由的意志和神的旨意是和諧的。這是神的榮耀。比方：一本書，你把它擺在桌子上，它就在桌子上，你把它擺在書架上，它就在書架上，它很聽你的話，但是它這樣的聽你的話，你

還覺得不滿意，因為它沒有自由意志，它完全是被動的。神不樂意祂所造的人像一本書那樣聽人擺佈。神願意人完全順服祂，神也給人一個自由的意志，神的意思是要人的自由意志揀選順服祂。這是神的榮耀！在將來的永世裡，人自由的意志要和神永遠的旨意合在一起。那一個時候，神永遠的旨意得着成功的時候，人自由的意志與神永遠的旨意是和諧的。在每一個人的生命裡都有自由意志，而每一個自由意志都是合乎神的旨意的。在將來的永世裡，人有自由的意志，人的意志揀選站在神的一邊，人能反對神而不反對神。阿利路亞！人有反對神的自由，可是人不反對神，人所作的，就是神所要作的。這一種和諧的意志乃是神的榮耀！

在將來的永世裡，人的意志雖然是自由的，但人的意志都是合乎神的旨意，沒有一個意志是不服神的權柄的。但是在時間裡，神受人的限制；神所要作的人不作；神要作這麼多，人只要作那麼多，神要作得大，人要作得小；神要作得小，人要作得大；神竟然沒有自由！在時間裡，神的動作受了人的支配。這裡所說的人是指着教會說的。在時間裡，神所有的動作，是受教會的支配的，因為教會是代表將來在第二個永世裡的人。教會在今天是為著神的旨意站在地上的，所以，教會今天如果趕得上神的旨意，神就不受限制，教會今天如果趕不上神的旨意，神就要受限制。神是要藉著教會來作祂所要作的，今天教會是預先站在永世裡的人所站的地位上。那個時候人的意志雖然是自由的，但他是完全站在神永遠的旨意一邊的。教會今天是預先站在那個地位上。神在永世裡怎樣能夠藉著新耶路撒冷—羔羊的妻—來顯明祂自己，神今天也能藉著基督的身體來顯明祂自己。教會雖然有一個自由的意志，但是教會是把她的意志服在神的權柄之下，好像在神的旨意以外沒有另外一個自由意志一樣，神要怎麼作就怎麼作。今天因着教會把她的意志完全擺在神的旨意之下，神就好像在永世裡一樣，好像在宇宙中沒有第二個意志來反對祂一樣。這是神的榮耀！

所以我們要看見教會在神面前所站的地位，我們不能把教會拉低到一個地步說，教會不過是聚會而已。不！教會是一班人蒙寶血所救贖，被聖靈所重生，同時將自己交在神的手裡，樂意接受神的旨意，樂意遵行神的旨意，樂意為著神站在地上來維持神的見證的。

我們必須看見，神今天作事有一個定律，就是因着地上有自由意志的緣故，神不肯用祂自己的旨意來抹煞人。弟兄姊妹，你不要以為奇怪，這是事實。神是在天上，而祂今天在地上所要作的一切事，都得先有地上

的意志這樣定規，這樣贊成，然後祂才有所舉動。祂不肯不顧地上的意志，祂不肯剝奪地上的意志，而有單獨的舉動。所有和祂發生關係的事，都得有地上的意志來與神合作，神才作。是地上要作，所以神作；是地上定規，所以神作。神必須得着人的意志與祂的旨意和諧，這一種和諧的意志，是神極大的榮耀！

三個大原則

我們已經說了，一切的事，神都有祂的旨意，但是神自己並不單獨有舉動，並不單獨來作。神有了旨意，還得有地上的自由意志響應神的旨意，神才有所舉動。如果只有天上的，神就不舉動；等到地上也要這個的時候，天上的舉動也就成功在地上。這就是我們今天所說的教會的職事。弟兄姊妹，你要知道，教會的職事不只是傳福音—不是說不要傳福音，是說教會的職事不只是傳福音—教會的職事是要將天上的旨意帶到地上來。教會怎樣將天上的旨意帶到地上來呢？就是在地上禱告。禱告，不是像有的人所想的那麼小的事，那麼無關緊要的事，那麼可有可無的事。禱告是一個工作。教會對神說，‘神，我們要你的旨意，’這個叫作禱告。教會知道了神的心意，教會就開口要那一個，這就叫作禱告。教會如果沒有這個，教會在地球上就沒有多大用處。

許多靈修的禱告，交通的禱告，求討的禱告，決不能代替工作的禱告，職事的禱告。如果你所有的禱告，不過是靈修的禱告，交通的禱告，求討的禱告，你的禱告就太小了。工作的禱告，職事的禱告，就是你站在神一邊，你要神所要的。弟兄姊妹，禱告如果是照着神的旨意，禱告就是最厲害的東西。教會禱告，就是說，教會把神的旨意找出來了，教會把神的旨意說出來了。禱告不只是求告神，禱告也是一個宣告。教會禱告，就是教會站在神的一邊宣告說，人所要的就是神所要的。教會如果是這樣宣告，那一個宣告就立刻生效。

現在我們要從馬太福音十八章十八至二十節的話，來看職事的禱告的三個大原則：

一 說出神的旨意

第十八節，主說：‘凡你們在地上所捆綁的，在天上也要捆綁；凡你們在地上所釋放的，在天上也要釋放。’這裡的‘你們’是誰？是教會，因為主在上文（第十七節）說教會，這裡接著說你們。這一節聖經的意思就是：你們教會在地球上所捆綁的，天上也要捆綁；你們教會在地球上所釋放

的，天上也要釋放。這裡面有一個頂要緊的原則，就是今天神作事要通過教會，神不能要作就作，神要通過教會才能作，沒有通過教會就不能作。弟兄姊妹，這是一個很嚴肅的原則。今天神作事，不能只憑着祂自己，因為還有一個自由意志，這一個意志如果不合作，神就沒有法子作。今天教會的能力有多大，所顯出神的能力也有多大。因為神的能力今天是通過教會來彰顯的。神將祂自己擺在教會裡。教會能夠達到一個高的地位，大的地位，神的能力也能夠達到高的地位，大的地位。教會的能力如果達不到高的地位，大的地位，神也就不能顯出高的能力，大的能力來。這就像自來水公司的水池是那麼大，而在你家裡只有一個小小的管子，就不能流出多少水來。你家裡要流出更多的水，那你接水的管子就必須大。今天教會的度量有多大，神的力量也彰顯有多大。就像有一次神在基督裡顯出來，基督的度量有多大，神的顯現就也有多大。今天神在教會裡顯出來，教會的度量有多大，彰顯神有多大，你才能認識神有多大。

我們必須看見，今天神在地上所要作的一切事，先要教會和祂站在一起，然後藉著教會去作。神在今天所要作的，神不能單獨去作，必須教會和祂合作，神才能作。教會是神藉著她來彰顯自己的。我們再說，教會就像一個水管，管子如果小，就是有像長江那麼多的水，也不能流出多少水來。神在天上要作，但是要地上動了，祂才能作。有許多事情是神在天上所要捆綁的，有許多事情是神在天上所要釋放的。有許多事情，有許多人，有許多東西，有許多和祂相反的，神盼望這些能被捆綁。有許多屬靈的，有許多有價值的，有許多有益處的，成聖的，出乎祂自己的，神盼望這些能得着釋放。所有的問題是地上有沒有人先捆綁神所要捆綁的，先釋放神所要釋放的。神要地上支配天上，神要教會在地上支配天上。

這不是說，神不是全能的。神是全能的。但是在地上必須有一個管子，才能顯出神的全能。我們不能加增神的能力，但是，我們能阻礙神的能力。人不能加增神的能力，人卻能阻礙神的能力。我們不能求神作祂所不要作的事，但是我們能限制神作祂所要作的事。我們不能求神作祂所不肯作的事，但是我們能攔阻神作祂所肯作的事。弟兄姊妹，你看見麼？在教會裡面有一個能力，會叫神的能力受她的支配。她能讓神作祂所要作的，她也能攔阻神作祂所要作的。我們的眼睛要看到將來，有一天神要擴充教會到一個地步成為新耶路撒冷，神的榮耀要從教會彰顯出來，沒有任何的難處。今天，神要教會在地上先釋放，然後神在天上也釋放；神要教會在地上先捆綁，然後神在天上也捆綁。天上不先作事，

天上跟着地上來作事；神不先作事，神跟着教會來作事。哦，弟兄姊妹，既然如此，教會的責任是何等的大呢！

我們已經說過，馬太福音十八章十五至十七節所說的，不過是一件事情，而底下所說的卻是一個大的原則。有一個弟兄得罪了人，卻不肯承認他犯了罪，不肯承認他自己的錯。教會來勸他，他也不聽，所以教會就看他像外邦人和稅吏一樣。那個犯罪的弟兄或者說：你們是誰？你們可以把我當作外邦人和稅吏，我不來聚會好了，你們這個地方不好來，我還有許多別的地方好去呢。我們看主耶穌下面說什麼？‘我實在告訴你們：凡你們在地上所捆綁的，在天上也要捆綁；凡你們在地上所釋放的，在天上也要釋放。’所以，教會如果斷定要看他像外邦人一樣，神在天上也要看他像外邦人一樣；教會在地上看他像稅吏，神在天上也要看他像稅吏。換句話說，教會在地上所作的，神在天上也照樣作。主不過是引一件事來證明這一個原則。這一個原則就是：教會在地上所作的事，神在天上也作。教會如果把那一個弟兄看作像外邦人和稅吏，神在天上也把那個弟兄看作像外邦人和稅吏一樣。不只這一件事是這個原則，還有千萬的事也是這個原則。這裡的事，不過是一個例，說到教會所能作的有多少，然後給我們看見那一個原則有多大。

教會是神所揀選的一個器皿，神把祂自己的旨意擺在這一個器皿裡面，讓她在地上宣告神的旨意。地上要，天上就要；教會要，神就要。所以，神的要求如果在教會身上遇見攔阻，神在天上要成功的就不能成功。

有許多弟兄姊妹，一天到晚在那裡背負重擔。背負重擔的原因是因為他們不禱告。自來水的龍頭一開，水就流出來；一關，水就被塞住。你想，是把水放出來了水的壓力大呢，還是把水塞住了水的壓力大？我們都知道，水放出來了，壓力就小，水塞住了，壓力反而大。教會禱告，就像水管開放，越放壓力越減輕；教會不禱告，就像水管被塞住，越過壓力越重。神要作一件事，神就把這一個負擔加在一個弟兄身上，加在一個姊妹身上，加在整個教會身上。教會如果禱告，教會如果盡職，就越禱告裡面越覺得輕鬆。教會禱告一次，就輕鬆一點；禱告兩次，禱告五次，禱告十次，禱告二十次，就更輕鬆了。教會如果不禱告，裡面就發悶，裡面就覺得背負重擔；教會如果再不禱告，裡面好像要悶死了。所以，弟兄姊妹，你裡面如果覺得重，覺得悶，這沒有別的，這是因為你在神面前沒有盡你的職事。神的壓力壓在你身上，你試試看花半個鐘頭，一個鐘頭禱告，你的氣就透了，你就輕鬆起來了。

所以，教會禱告的職事是什麼？就是神將祂自己所要作的事告訴教會，教會在天上將神所要作的事禱告出來。這一個禱告，不是要神去作我們所要作的，乃是要神去作神所要作的。哦，弟兄姊妹，教會在天上就是宣告神的旨意。教會在天上宣告說，這是我們所要的。在這一點上，教會如果失敗了，教會在神的手裡就沒有多大用處。即使其餘的都好，如果這一點不好，就沒有多大用處。教會最大的用處，就是為著神的旨意，就是要讓神的旨意能通行在地上。

二 在聖靈裡的和諧

我們已經看見，教會應該捆綁神所要捆綁的，教會應該釋放神所要釋放的。那麼，教會怎樣來捆綁，怎樣來釋放呢？第十九節，主告訴我們說：‘我又告訴你們：若是你們中間有兩個人在地上，同心合意的對於無論什麼事，他們無論求什麼，我在天上的父，必為他們成全。’（另譯。）第十八節是注重地上，天上，這一節還是注重地上，天上。第十八節說，地上捆綁，天上也捆綁，地上釋放，天上也釋放。第十九節說，地上所求的，父就在天上成就。主耶穌所注意的，不光是你們同心合意的求什麼，乃是你們同心合意的對於無論什麼事，然後無論求什麼。按原文，在這裡有兩個‘無論什麼’，第一是‘同心合意的對於無論什麼事’，然後是‘無論求什麼’。主的意思不是說，有兩個人在地上同心合意求一件事；乃是說，你們如果是同心合意的對於任何事，然後在你們所同心合意的那任何事中，你們無論求那一點，我父在天上都必定為他們成全。這就是身體的合一，在聖靈裡的合一。

一個人的肉體如果從來沒有經過對付，就要以為自己是了不得的人，叫天都聽我了。不。你如果不是在聖靈的合一里，不是在聖靈的和諧裡禱告，你看天聽不聽你？你這樣去禱告，你所捆綁的，天並不捆綁，你所釋放的，天並不釋放。要叫天上也捆綁，要叫天上也釋放，這不是你個人所能作得到的。你如果你想你一個人能，這是太愚昧的思想。主是說：‘若是你們中間有兩個人在地上，同心合意的對於無論什麼事，他們無論求什麼，我在天上的父，必為他們成全。’這意思就是說，你們中間若有兩個人，對於無論什麼事是和諧的，是像音樂那樣和諧的，然後你們無論求什麼，我父在天上必為他們成就。這樣的禱告，需要在禱告的人裡面有聖靈的組織。我被神帶到一個地步，拒絕我自己所要的，只要主所要的，另外有一個弟兄，也被聖靈帶到一個地步，拒絕他自己所要的，只要主所要的；我和他，他和我，彼此都被帶到這樣一個地步，像音樂一樣的和諧，然後無論求什麼，神在天上必為他們成就。弟

兄姊妹，你不要以為是意見相同了，禱告就能蒙神垂聽。不。許多時候，意見很相同的人，也有許多摩擦。目的相同的，也不一定就不生摩擦。也許兩個人都是要傳福音，但是兩個人會爭起來。也許兩個人都要幫助人，但是兩個人起了摩擦。目的相同，不一定就是和諧的。我們必須知道，在肉體裡沒有和諧的可能。是當我們天然的生命受了主的對付，你活在聖靈裡，他也活在聖靈裡，你活在基督裡，他也活在基督裡，彼此才能和諧，彼此才能有同樣的看法，彼此才能有同心合意的禱告。

這裡有兩方面：一方面是你們對於無論什麼事的和諧，另一方面是你們對於無論什麼事的禱告。我們必須被神帶到這一個地步。基督徒的和諧，除了在基督的身體裡面找得着之外，再也找不着了。和諧是在基督的身體裡面的。只有在基督的身體裡是不相爭的，只有在基督的身體裡是和諧的。我們天然的生命受主對付，被主帶到一個地步，真認識什麼是基督的身體，我們就是和諧的，那麼在一起禱告也是和諧的。是當我們站在那一個地位上是和諧的，所以在那一件事情上也是和諧的。我們所看的是和諧的，就能叫我們作神旨意的出口。弟兄姊妹，你對於某件事要禱告的時候，如果你有另外一種的看法，你要小心，恐怕你會錯。只有整個教會聚集在一起，能和諧的對於一件事，那一件事就必定是天上要作的。所以我們要相信教會。

我們要記得，禱告不是頭一件事，禱告是和諧之後的事。教會如果要在地上有這一種職事的禱告，每一個弟兄姊妹就必須學習在主面前拒絕肉體的生命，不然，就沒有用處。主耶穌在這裡所說的話是十分奇妙的。主耶穌不是說，你們奉着我的名求，父就聽；主耶穌也不是說，我替你們求，父就聽。主耶穌是說：‘若是你們中間有兩個人在地上，同心合意的對於無論什麼事，他們無論求什麼，我在天上的父，必為他們成全。’哦，如果我們是同心合意的話，天門就都開啟了！一個弟兄得罪了另一個弟兄，在教會沒有對付那個弟兄之前，那個被得罪的弟兄要同一兩個弟兄去勸他。在教會沒有對付那個弟兄之前，是兩個弟兄先來。不是那兩個弟兄所看見的和教會所看見的不同，乃是那兩個弟兄先這樣看見了，等一等教會也是和那兩個弟兄所看見的一樣。換句話說，那兩個弟兄是站在教會的地位上。主的意思是你們中間有兩個人在地上，就是教會在地上。教會所看的，和那兩個弟兄所看的是一致的。這就是職事禱告的結果。因為在看法一致之先，他們必定是同心合意對於無論什麼事，而同心合意為著一件事來禱告。

教會禱告的職事，就是在地上禱告，叫天上有舉動。弟兄姊妹，我們必須記得，馬太福音第十八章的這一種禱告，決不是靈修的禱告所能包括的，也決不是個人的禱告所能包括的。許多時候你個人有所缺少，你可以求神，神也應允你所求的；為著個人的禱告不是一點地位都沒有。許多時候，你覺得神的親近，感謝主，靈修的禱告神也聽。這都是不可輕看的。我們承認，一個弟兄，一個姊妹，禱告沒有得着答應，不對，不覺得神的親近也不對。我們要注意個人的禱告，要注意靈修的禱告。特別是少年的弟兄姊妹，若沒有這一個，就不能走前面的路。另一面，弟兄姊妹，你要看見，禱告不光是為著個人的，不光是為著靈修的，禱告更是為著職事的，禱告更是為著工作的。這一個在地上的禱告就是教會的職事，就是教會的工作，就是教會在神面前所應該負的責任。教會的禱告是天的出口。教會的禱告是說，神要作一件事，教會在天上預先將那件事禱告過，叫那件事在地上能以實現，讓神的目的能以達到。

教會的職事，就是基督身體的職事，基督身體的職事是禱告。這一個禱告不只是為著靈修的，不只是為著個人的需要的，更是為著‘天’的。這一個禱告是說，在這裡有一個人失去了交通，不聽一個弟兄的勸勉，不聽兩三個弟兄的勸勉，不聽教會的斷案，神看他像外邦人和稅吏一樣，但是神不能立即作這件事，神要等教會來作，神要教會用禱告把他看作外邦人和稅吏一樣，神在天上才成就這件事。教會在天上如果負起這個責任來禱告，你就能看見，這一個人，他所有的生命，他所有的屬靈的生活，從那一天起枯幹了，從那一天起好像和神沒有分了。神要作這件事，但神要等教會禱告了才作。神有許多事堆在天上，壓在天上，不能作，因為地上沒有神的出口。在天上不知道有多少事情壓在那裡，堆在那裡，神不能作，因為教會沒有用她的自由意志站在神一邊來達到神的目的。弟兄姊妹，你要記得，教會最高的工作，教會所能作的最大的工作，就是作神旨意的出口。教會作神旨意的出口，乃是藉著禱告。這個禱告不是零碎的禱告，乃是一種作職事的禱告，乃是一種工作的禱告。神給人異象，神開人的眼睛，叫人看見神的旨意，所以人在這裡站住禱告。

在這裡，主給我們看見個人的禱告不行，至少要有兩個人。你如果不看見這一個，你就不知道主在這裡為什麼這樣說。約翰福音裡的禱告都是個人的，所以約翰福音有話說：‘你們奉我的名，無論向父求什麼，祂就賜給你們。’（約十五 16。）在這裡沒有人數的條件。但在馬太福音第十八章裡是有人數的條件的，最少要兩個人。主說，‘若是你們中間有兩個人在地上...’至少兩個，因為這是交通的問題。不是一個人作這

件事，不是一個人作神的出口，是兩個人。這兩個人的原則，就是教會的原則，就是基督身體的原則。這種禱告雖然是兩個人，但‘同心合意’卻是不可少的。同心合意是和諧。兩個人必須和諧，必須站在身體的地位上，必須知道什麼是身體的生命。兩個人在這裡只有一個目的，就是對神說：我們要你的旨意通行—在天上通行，在地上也通行。當教會站在這一個地位上來求的時候，你就看見，無論求什麼，在天上的父必要成全。

弟兄姊妹，當我們真的起來站在教會的地位上，在神面前來負責作這一種職事的禱告的時候，你才看見，神的旨意在你所在的那個教會是通行的。不然，你所在的那個教會一切都是空的。這一種的禱告，人數少也好，人數多也好，總要有一個剛強的禱告。因為神今天作事作到什麼程度，是憑着教會的禱告來測量的。神的能力不能大過教會的禱告，今天神的能力最大是像教會的禱告那麼大。這不是說神的能力在天上是如此。神的能力在天上是沒有限量的。在今天，神的能力在地上顯出來多少，就看教會在地上的禱告有多少。因着教會的禱告，我們就能量出神所顯出來的能力。所以教會要學習大的禱告，大的要求。許多時候，教會的禱告那麼小，一直是為著那些普通的問題，這不夠。今天教會需要有大的禱告，需要有大要求。教會到這麼豐富的神面前來，不能有小的禱告；教會到這麼豐富的神面前來，不能有小的要求；教會到這麼大的神面前來，就要有大的事情發生。教會在神面前的度量如果只有這麼大，就不免限制了神的能力的彰顯。我們要知道，得勝者的問題還沒有解決，撒但還沒有被扔在無底坑裡，神必須得着器皿為著祂的見證，神才能作出祂所要作的事情。需要教會有大的禱告把神顯出來。這是教會的職事。弟兄姊妹，我們不知道神經過我們的禱告聚會的時候，能不能說，這個教會有職事的禱告？不是次數多少的問題，是有沒有份量在裡頭。當你看見教會禱告的責任，你就看見你所禱告的不夠大，你是在那裡限制了神，攔阻了神作祂所要作的。這是教會曠職！這是何等可悲痛的情形呢！

問題是在這裡：神能不能得着教會忠心于她的職事，就看我們這一班人在神面前是該被淘汰的人，或者我們真是神的器皿，能夠達到神的目的？弟兄姊妹，我們要大聲呼喊說，神所注意的，是教會忠心不忠心于她的職事。教會的職事是禱告—不是普通的那麼小的禱告，乃是預先為神開路的那一種禱告。是神在那裡要作一件事，教會先用禱告把它預備好了，神才有路可通。教會必須有大的禱告，厲害的禱告，剛強的禱告。禱告在神面前不是那麼小的。禱告如果一直以自己為中心，以個人

的難處為中心，以小得小失為中心，就很難有路通行神永遠的旨意。許多事情都應當把我們推到深處去，在禱告的事情上，更應當把我們推到深處去。

兩個人同心合意，不是一句空話，不是一句口頭語。我們如果不知道什麼叫作基督的身體，我們如果沒有站在該站的那個地位上，就是有兩百個人在一起禱告也沒有用處。我們如果認識基督的身體，站在這個身體裡所該站的地位上，拒絕自己的肉體，不是為自己有所求，乃是要神的旨意能通行在地上，我們就必能看見那一個禱告是和諧的。這樣，我們在地上禱告，神在天上就必為我們成全。

請注意：第十八節有一個辭是特別寶貴的。這個辭就是‘凡！’第十九節有一個辭也是特別寶貴的，這個辭就是‘無論什麼！’主說，‘凡你們在地上所捆綁的，在天上也要捆綁；凡你們在地上所釋放的，在天上也要釋放。’意思就是地上所捆綁的有多少，天上所捆綁的也有多少；地上所釋放的有多少，天上所釋放的也有多少。地上的度量有多大，天上的度量也有多大。地上的度量不怕太大，因為天上的度量總是比地上的度量大，地上的度量總是趕不上天上的度量。天上所要捆綁的，總是比地上所要捆綁的多；天上所要釋放的，也總是比地上所要釋放的。主說，凡你們在地上所捆綁的，在天上也要捆綁；凡你們在地上所釋放的，在天上也要釋放。這種捆綁，這種釋放，不是個人所能為力的，必須有‘兩個人在地上同心合意的對於無論什麼事，他們無論求什麼，我在天上的父，必為他們成全。’弟兄姊妹，神的能力永遠比我們的能力大。自來水公司水池裡的水，永遠比我們水管裡的水多。井裡的水，永遠比我們桶裡的水多。天上的能力，永遠不能憑着地上的眼光來測量。

三 被召聚來聚會

第二十節，主說：‘因為無論在那裡，有兩三個人奉我的名聚會，那裡就有我在他們中間。’這是第三個原則，最深的一個原則。第十八節是一個原則，第十九節是一個原則，第二十節又是一個原則。第二十節的原則，比第十九節的原則還要廣。第十九節說：‘你們中間有兩個人在地上同心合意的求什麼事，我在天上的父，必為他們成全。’為什麼？‘因為無論在那裡，有兩三個人奉我的名聚會，那裡就有我在他們中間。’為什麼在地上有這麼大的能力？為什麼和諧的禱告有這麼大的能力？為什麼兩三個人和諧的禱告有這麼大的能力？因為什麼時候我們被召聚歸於主的名下，主就在那裡！這就是同心合意的原因。第十八節是說到地上與天上的關係，第十九節是說到地上同心合意的禱告，第二

十節是說到怎樣有這一個同心合意。

我們是被召聚的。不是我們來聚會，乃是我們被召聚來聚會。自己來聚會和被召聚來聚會是不同的。被召聚，是被主召聚來的；不是你自己來，乃是主召你來。許多人來聚會，不過是來看看的，是來參觀的，結局什麼都沒有。可是有的人是主在他裡面說話，叫他覺得，今天如果不來，裡面好像缺了一件東西。主這樣召聚來的人，他們是歸於主的名下而聚集，他們是為著主的名而來的。這樣的弟兄姊妹，他什麼時候來聚一個會，他能對神說：‘我是為著主的名，為著榮耀你的兒子，我在這裡不是為著我自己。’弟兄姊妹大家都是被召聚為著主的名時候，感謝神，就同心合意，就和諧。你到一個聚會裡，是為著你自己的事，當然不和諧。如果你要這一個，不是因為你要，乃是主要，你不要這一個，也不是因為你不要，乃是主不要，當然就同心合意。神的兒女是被主召聚的，是歸於主的名下的，主說，‘就有我在他們中間。’是主在那裡引導。因着主在那裡引導，因着主在那裡光照，因着主在那裡說話，因着主在那裡賜下啟示的緣故，所以在地上所捆綁的，在天上也要捆綁，在地上所釋放的，在天上也要釋放。因為是主在那裡和祂的教會一同作。

所以，我們要學習怎樣在主面前拒絕自己。祂每一次召我們來聚會的時候，我們要學習尋求祂的榮耀，我們的心向着祂的名，要祂的名高過一切的名，要一切的偶像都被摔碎，這樣，祂就帶領我們。弟兄姊妹，這不是感覺，這不是理想，這是事實。教會如果是正常的，教會每一次聚會完了之後，主在不在教會中間，教會能知道。當主在教會中間的時候，教會就又豐富，又剛強。這樣的時候，教會就能夠捆綁，教會也就能夠釋放。若沒有主在中間，這些就是作不到的事。只有教會才有這麼厲害，個人作不到。

求主使我們對於禱告有更深的認識，有更深的學習。禱告，光是個人的，靈修的不夠，必須有工作的，職事的才行。求主用能力維持我們，叫我們每一次聚集在一起的時候，能夠用禱告來作工，用禱告來盡教會的職事，好叫主能夠作祂所要作的。

第二篇 要這樣禱告

[上一篇](#) [回目錄](#) [下一篇](#)

馬太福音六章五至十五節：‘你們禱告的時候，不可像那假冒為善的人，愛站在會堂裡和十字路口上禱告，故意叫人看見；我實在告訴你們，他們已經得了他們的賞賜。你禱告的時候，要進你的內屋，關上門，禱告你在暗中的父，你父在暗中察看，必然報答你。你們禱告，不可像外邦人用許多重複話；他們以為話多了必蒙垂聽。你們不可效法他們；因為你們沒有祈求以先，你們所需用的，你們的父早已知道了。所以你們禱告，要這樣說：我們在天上的父，願人都尊你的名為聖，願你的國降臨，願你的旨意行在地上，如同行在天上。我們日用的飲食，今日賜給我們。免我們的債，如同我們免了人的債。不叫我們遇見試探，救我們脫離凶惡。因為國度，權柄，榮耀全是你的，直到永遠。阿們。你們饒恕人的過犯，你們的天父也必饒恕你們的過犯。你們不饒恕人的過犯，你們的天父也必不饒恕你們的過犯。’

平常我們禱告，都是注意禱告的得着答應。在這裡，主耶穌所注重的，不是禱告的得着答應，而是禱告的得着賞賜。這有什麼根據呢？因為主在第五節所說的‘賞賜’，與上文（第二節）所說施捨的‘賞賜’和下文（第十六節）所說禁食的‘賞賜’是同一個辭。如果賞賜是指禱告得着答應的話，那麼施捨與禁食的賞賜是指着什麼呢？按上下文來看，這裡的賞賜，乃是指着在國度的時候所要得着的賞賜說的。這給我們看見，禱告的得着答應還是其次的，禱告的得着賞賜是更重要的。我們的禱告如果合乎神的心意，就不只所禱告的會得着答應，並且將來在審判台前，還要被記念，還能得着賞賜。所以，這裡所說的禱告，不只今天叫你得着答應，並且也叫你得着義。（六章一節的‘善事’也可作‘義’。）換句話說，你今天的禱告，就是你的義。

但是，要得着禱告的義，不是隨隨便便的禱告，有口無心的禱告，奉行故事的禱告，有不正當的存心的禱告能得着的。主在這裡，一方面教訓我們禱告的時候不可效法兩種人的禱告，另一方面給我們一個禱告的典範。我們先來看那兩種人的禱告是我們不可效法的。

不可像那假冒為善的人故意叫人看見

主說，‘你們禱告的時候，不可像那假冒為善的人，愛站在會堂裡和十

字路口上禱告，故意叫人看見；我實在告訴你們，他們已經得了他們的賞賜。’禱告本是與神交通，為著彰顯神的榮耀的。但那些假冒為善的人，卻用榮耀神的禱告來榮耀自己，所以愛在會堂裡和十字路口上禱告。他們這樣行，是故意叫人看見，因為會堂和十字路口都是公開的地方，是人來人往的地方。他們禱告不是禱告給神聽，乃是禱告給人看，他們就是要顯露自己。他們這樣禱告是極其浮淺的，談不上禱告神，談不上與神交通。這種禱告的存心既是要從人中間得着榮耀，就沒有一點積蓄在神面前，就不能從神那裡得着什麼了。他們在今天已經得着了他們的賞賜，得着了人的稱讚，將來在國度裡就沒有什麼可被記念的了。

那麼，我們禱告的時候應當怎樣呢？主說：‘你禱告的時候，要進你的內屋，關上門，禱告你在暗中的父，你父在暗中察看，必然報答你。’這裡的內屋是比喻。會堂和十字路口是指顯露的地方，內屋是指隱藏的地方。弟兄姊妹，你可以在會堂裡尋到內屋，你也可以在十字路口尋到內屋，你可以在人行道上尋到內屋，你也可以在車子上尋到內屋。內屋，是你與神秘密交通的地方，就是你不故意彰顯你的禱告的地方。‘要進你的內屋，關上門，’意即把世界關在外面，只把你自己關在裡面。換句話說，你不要理外面任何的聲音，你只要安靜的，單單的禱告你的神。

你這樣‘禱告你在暗中的父，你父在暗中察看，必然報答你。’這是何等大的安慰。要禱告你在暗中的父，就需要信。雖然你在明處不感覺什麼，但是你要相信你禱告的時候是禱告你在暗中的父！祂是在暗中，在人眼所不能覺察的地方，但是祂實在在那裡。你禱告，祂不輕看，祂是在那裡察看。這說出祂是何等的注意你的禱告。祂不是察看了就完了，祂還必然報答你。弟兄姊妹，這話，你能信嗎？弟兄姊妹，主說必然，就是必然。在這裡，主擔保我們在暗中的禱告是決不會落空的。你認真禱告，父必報答。就是今天似乎沒有得着報答，總有一天要得着報答的。弟兄姊妹，你在暗中的禱告經得起父在暗中的察看麼？你信父是在暗中察看，必然報答你麼？

不可像外邦人用許多重複話

主在這裡不只教訓我們禱告不可顯露自己，並且教訓我們說：‘你們禱告，不可像外邦人，用許多重複話；他們以為話多了必蒙垂聽。’‘重複話’在希臘文裡的意思就是像一個口吃的人說話時所發出來的單調的重複的聲音。他們禱告的時候，就是一直單調的，重複的說一句話。這種禱告是只有聲音，沒有什麼意義的。你站在他們旁邊聽他們的禱告，就

好像你站在溪水旁邊，聽見溪水一直衝擊着石頭所發出的那種單調的，重複的聲音一樣，也就像你站在石子路上，聽見車輪輾過石子路所一直髮出來的那種單調的，重複的聲音一樣。他們是一直說同樣的話，說了許多遍。他們以為話多了就有功效，就蒙垂聽。但是，這種禱告沒有用，這種禱告沒有功效，這種禱告是我們不可效法的。

所以，弟兄姊妹，我們禱告的話語，不要只有聲音，沒有意義。多少人在禱告聚會中的禱告是沒有意義的。他禱告，你不說阿們，他就說你不同心。他禱告，你說阿們，他就一直重複那句話。他禱告不是看有多少心意，乃是看有多少熱鬧。他的禱告不是要卸去裡面的負擔，乃是要說完一套話。許多的禱告是受人的影響的，許多的話語是超過自己的心願的。這種禱告，就像溪水衝擊石頭所發出的那種聲音；這種禱告，就像車輪輾過石子路的那種聲音。這種禱告是只有聲音，沒有意義的。這種禱告是我們不可效法的。

主說：‘你們不可效法他們；因為你們沒有祈求以先，你們所需用的，你們的父早已知道了。’這給我們看見，我們的禱告能不能得着神的答應，是看我們在神面前的態度如何，是看我們到底有沒有需要。禱告的能不能得着答應，並不在乎我們的話多話少。如果我們所祈求的不是我們所需用的，那我們的話再多些也不蒙垂聽。若不是因為有需要而祈求，那就是貪心，那就是妄求。神是樂意賜給我們所需用的，神卻不願意讓我們私心利己的願望得着滿足。有人說，既然我們所需用的神早已知道了，那我們就用不着祈求了。這是愚昧的話。因為我們禱告的目的，不是為著通知神，而是表示我們的倚靠，我們的相信，我們的仰望，我們的心願。所以我們應當禱告。不過在禱告的時候，心願應當過于話語，相信應當過于話語。

‘你們要這樣禱告’

現在我們要來看主所教導我們的禱告。這一個禱告，常常有人稱它為‘主禱文’，這種說法是錯誤的。這一個禱告不是主自己的禱告，乃是主教導我們禱告，這是路加福音第十一章很清楚告訴我們的。（1~4。）這一個禱告，是我們應該好好的學習的。

主說：‘所以你們禱告要這樣說...’這句話可譯作‘所以你們要這樣禱告’。在原文沒有‘說’字。如果是‘要這樣說’，那麼每次禱告只要把這些話照樣說一遍就好了。不，主不是這個意思。主是說，‘你們要這樣禱告。’換句話說，主教我們的禱告，不是教我們學着說，乃是教我們禱

告要這個樣子禱告。

自從有這個世界以來，神是常常被人禱告的。一代過一代，一個時期過一個時期，有許許多多的人到神面前去禱告。但是難得有人是求得中肯的。許多人都是注意到他們自己所要的，沒有注意到神所要的。所以主耶穌在這裡開口告訴我們禱告是要‘這樣禱告’。這個樣子的禱告是非常之重，非常之大，非常之深的。弟兄姊妹，我們不學習禱告則已，如果要學習禱告，就得‘這樣禱告’。因為神到地上來作人，頭一次告訴我們，只有這個樣子的禱告才是中肯的禱告。

主在這裡是要我們向‘我們在主上的父’禱告。‘父’這一個稱呼，乃是人對於神一個新的稱呼。已往人是稱神為‘全能的神’，‘至高的神’，‘永生的神’，‘耶和華神’，沒有一個敢稱神為‘父’的。在這裡頭一次稱呼‘父’，這明顯給我們看見，這一個禱告，是對已經得救有永生的人說的。人已經得救了，所以稱神為父。只有神所生的才是神的兒女，才能稱神為父。這一個禱告是向‘我們在天上的父’禱告，所以這一個禱告是站在兒女的地位上來禱告。弟兄姊妹，我們來到神面前喊一聲‘我們在天上父’，這是何等甘甜，又是何等大的安慰呢。本來只有我們的主耶穌能稱神為父，現在主也叫我們稱神為我們的父，這一個啟示是大的。如果不是神愛我們，將祂的獨生子賜給我們，我們怎能稱神為我們的父呢！感謝神，祂的兒子為我們死而復活了，使我們能成為神的兒女，得了這樣的新地位。從今以後，我們禱告，是禱告我們在天上父，這是多親切，多自由，多高昂。我們要求主的靈給我們越過越認識神是父，也能信父是又慈愛，又忍耐的，不但要垂聽我們的禱告，也要叫我們得着禱告的喜樂。

這個禱告，可以把它分作三段：第一段是關乎神的事，是我們對於神的三個心願的禱告，（9~10，）這是基本的。第二段是關乎我們自己的事，是我們的祈求，（11~13上，）是求神保護我們的禱告。第三段是我們的宣告，是我們對於神的讚美。（13下。）我們一段一段的來看。

對於神的三個心願

第一段是對於神的三個心願。

第一是‘願人都尊你的名為聖’

‘願人都尊你的名為聖！’神今天有一個盼望，就是我們都在這裡禱告，願意人都尊神的名為聖。神的名在天使之中是被高舉的。可是在地上，人對於神的名隨便的用，連偶像也用。人妄稱神的名時候，神沒有從天上打雷向人發怒，神隱藏祂的自己，好像沒有祂一樣。人妄稱祂的名，神沒有作任何事來對付這樣的人。但是，神要祂的兒女禱告：‘願人都尊你的名為聖。’弟兄姊妹，你如果愛神，你如果認識神，你就越願意人都尊神的名為聖。如果有誰妄用神的名，你感覺難受，你的心願就越加強，就越迫切的禱告說，‘願人都尊你的名為聖，’直到有一天，人都把這個名分別為聖，誰也不敢再妄稱祂的名。

‘願人都尊你的名為聖！’神的名不光是我們用口對祂的一個稱呼，並且是我們從主所得的一個大啟示。神的名在聖經中是用來標明神給人對於祂自己的一個啟示，就是給我們對於祂的一切的認識。神的名說明神的本性，把神的那個完全顯明出來。這不是人的魂所能明白的，乃是主所顯明與我們的。（約十七6。）主說：‘我已將你的名指示他們，還要指示他們，使你所愛我的愛在他們裡面，我也在他們裡面。’（約十七26。）這告訴我們，認識神的名是需要我們的主指示了再指示的。

‘願人都尊你的名為聖！’這不只是我們的一個心願，也是我們向父的一個敬拜。我們應當將榮耀歸給神。我們必須用讚美來開始我們的禱告。在我們盼望從祂接受憐恤和恩典之前，我們要將榮耀歸給神，讓祂得着關於祂的完全的讚美，然後讓我們從祂得着恩惠。弟兄姊妹，我們要記得，我們所有祈求最主要的，也是最終的目的，就是神得榮耀。

‘願人都尊你的名為聖！’神的名是與神的榮耀相連的。以西結書第三十六章有話說：‘我卻顧惜我的聖名，就是以色列家在所到的列國中所褻瀆的。’（21。）這是說，以色列民沒有尊神的名為聖，以致在他們所到的列國中，反而褻瀆了神的名。但是，神是顧惜祂的聖名的。我們的主要求我們有這個心願，換句話說，就是要藉著我們榮耀神的名。神的名必須先在我們個人心裡被尊為聖，我們的這個心願才能越過越加深。必須在我們身上有夠深十字架的工作，我們才能榮耀神的名。不然的話，這個心願就算不得心願，不過是虛空的理想而已。弟兄姊妹，既然如此，我們這個人就需要受何等的對付，受何等的修理。

第二是‘願你的國降臨’。

這個國是什麼國呢？讀馬太福音的上下文，這個國是指天國說的。主教我們禱告‘願你的國降臨’，意即在天上有神的國，就是在這一塊地上沒

有，所以我們禱告神把天國的境界擴充到地上來。神的國在聖經中都是歷史的，同時也是地理的。歷史是時間的問題，地理是地方的問題。按聖經看來，神的國，地理的因素更多於歷史的因素。主說：‘我若藉著神的靈趕鬼，這就是神的國臨到你們了。’（太十二28。）這是歷史的問題麼？不，這是地理的問題。是神的兒子在什麼地方靠着神的靈趕鬼，就在那裡有神的國。所以神的國這一個問題，在這一段期間，是地理的更過于歷史的。弟兄姊妹，你對於神的國如果一直充滿着歷史的觀念，那你所看到的不過是一面，並不是全面。在舊約，對於天國只有預言而已。從主耶穌來後，先是施洗約翰宣告說，天國近了，後來主耶穌也說，天國近了。為什麼呢？因為在這裡已經起首有天國的人了。到了馬太福音第十三章，天國在地上的外表也有了。今天神的兒女在什麼地方藉著神的靈趕鬼，除去鬼的工作，就在什麼地方有神的國了。主要我們在這裡禱告‘願你的國降臨’，意即盼望在全地上都有神的國。

‘願你的國降臨！’這不只是教會的一個心願，也是教會的一個責任，教會應當把神的國帶進來。教會如果要把神的國帶進來，教會就得不惜付上代價，就得受天的約束，服天的管治，就得作天的出口，讓天的權柄能通到地上來。教會如果要把神的國帶進來，教會就得認識撒但一切的詭計，（林後二11，）就得穿戴神所賜的全副軍裝，抵擋魔鬼的詭計。（弗六11。）因為神的國降臨在什麼地方，鬼就得被趕出離開那個地方，神的國完全降到地上掌權的時候，撒但就要被扔到無底坑裡，（啟二十1~3，）教會有這麼大的責任，所以撒但就要千方百計的攻擊教會。但願教會一面能像古聖徒一樣的禱告說，‘耶和華阿，求你使天下垂，親自降臨！’（詩一四四5。）神阿，‘願你裂天而降！’（賽六四1。）另一面要對魔鬼說，你當趕快離開地，進到神為你所預備的永火裡去。（太二五41。）

第三是‘願你的旨意行在地上，如同行在天上’。

這裡的禱告是‘願你的旨意行在地上，如同行在天上’，可見神的旨意在天上是通行的，在地上還沒有完全通行。神是神，誰能攔阻祂的旨意通行呢？是人能攔阻神呢？是魔鬼能攔阻神呢？誰也不能攔阻神。那麼為什麼要禱告？要回答這個問題，我們還要說一點禱告的原則。

在全部聖經中，有幾個基本真理的原則，禱告的原則也是其中的一個。弟兄姊妹，你要記得，禱告這一件事情，在聖經裡存在，是極其奇妙的事。不錯，我們所需要的，神老早知道了，那麼，為什麼我們還要禱告呢？按人的看法，神既是無所不知的，就不需要人的禱告。但是按聖經

看來，神需要人禱告。禱告就是神要作一件事，可是神自己不就作，神要等到地上有人也這樣禱告的時候祂才作。神有祂自己的旨意，神有祂自己的意思，但是祂在那裡等人禱告。神不是不知道我們的需要，但是祂要有人也這麼禱告了祂才作。神自己不動，祂要等到有人禱告了才動。所以我們要禱告的理由，就是因為神自己不作，要等到人禱告了神才作。主耶穌要降生，但必須有西面，亞拿在那裡禱告。（路二25，36～38。）聖靈要降臨，但必須等到那一百二十人禱告十天。（徒一15，二1～2。）這就是禱告的原則。我們能不能借禱告要神作祂所不要作的事？不能。但是，神所要作的事，卻要等到我們禱告了神才作。在亞哈王的時候，耶和華的話明明臨到以利亞說，‘我要降雨在地上，’但是，還得等以利亞禱告了，祂才降下大雨。（王上十八1，41～45。）神不肯單獨行祂自己的旨意；祂要我們禱告了，才履行祂的旨意。所以什麼是禱告呢？就是：第一，神先有旨意；第二，我們摸着這個旨意，我們就禱告；第三，我們禱告，神就聽這個禱告。

許多錯誤的思想，是以為人禱告給神聽，是人發起要神作某件事。但聖經給我們看見的，是神先有一個旨意，是神要作一件事，神把祂的旨意給我知道了，然後我把我所知道的神的旨意用我的口說出來，這一個叫作禱告。主在這裡叫我們禱告，是神自己要祂的名被人尊為聖，是神自己要祂的國降臨，是神自己要祂自己的旨意行在地上。但是神不作，神等着教會禱告。你也禱告，我也禱告，神的兒女都禱告，這一個禱告夠多的時候，人就要尊祂的名為聖，神的國就降臨，神的旨意就要行在地上如同行在天上。神的兒女要學習這一種的禱告，要常常記念神自己所要求的，所要作的。神的旨意雖然定規了，但是神不肯動手，神要等到祂兒女的意思也動了，他們藉著禱告把祂的旨意發表出來的時候，祂就起首聽這個禱告。雖然神的名被人尊為聖，神的國降臨，神的旨意通行在地上，都完全成就在千年國的時候，但是，這一個可以早來，也可以遲來，這就在乎神兒女的禱告如何。基本的原因，就是神不肯單憑祂自己的意思作，必須祂的兒女在地上禱告了祂才作。

有些事是神零零碎碎的旨意。但是，神有一個非常大的旨意，所有零零碎碎的旨意都包括在這一個大的旨意裡。我們注意神大的旨意的時候，這些小的旨意也就成功了。神在天上有祂的旨意；神的靈把這個旨意通到我們裡面來，叫我們發出同樣的呼聲說，‘神阿，我們求你作這件事，’神就作這件事。這是聖經所告訴我們的禱告的原則。神今天的作為，要受我們在地上禱告的影響。我們要求神開我們的眼睛，叫我們能看見天上的舉動受我們在地上的禱告的影響。我們的主把神歷世歷代以

來的這個奧秘說明了。弟兄姊妹，如果你肯擺上，划出時間來禱告，你要知道，這樣的禱告不只要得着神的答應，並且將來要得着賞賜。

神的旨意像江河的水一樣，我們的禱告像水管。我們的禱告如果夠大，那麼禱告的成全也就夠大；我們的禱告如果有限，那麼禱告的成全也就有限。像一九〇三年到一九〇四年在威爾斯的復興，乃是教會有史以來最大的復興。神藉著一個礦工羅伯斯作了那麼大復興的工作。他並沒有多少學問，但是他的禱告是非常之深的。後來他差不多有七、八年沒有公開的出來工作。有一天有一個弟兄遇見了他，就問他說：‘這幾年，你在作什麼？’他只回答一句話：‘我在那裡禱告國度的禱告。’弟兄姊妹，你要知道，沒有禱告，國度不來。水管如果閉塞的話，水就沒有法子流出來。主在這裡教我們的禱告，表明了神的意思，表明了神的要求。什麼時候神兒女的意志和神的旨意完全合一了，神的國就真的降臨了，神的旨意也就真的行在地上如同行在天上了。

為著自己禱告三件事

第二段是為著自己禱告三件事。

第一是‘我們日用的飲食，今日賜給我們’。

‘我們日用的飲食，今日賜給我們，’有人讀到這裡，真不懂得主在教我們為著神的名，神的國，神的旨意禱告之後，怎麼一轉就轉到我們日用的飲食上來？從那麼高的禱告落到如此低的地步，豈不是一落千丈？弟兄姊妹，這是有原因的。一個真實屬乎神的人，為著神的名，神的國，神的旨意一直在那裡禱告的時候，主也注意到他這個人。因為一個禱告如果是重要的，那一個禱告的人也就會引起撒但的攻擊。所以在這裡有一件事非禱告不可，就是飲食。飲食是人切身的需要，飲食是一個大的試煉。人到了一個地步，日用的飲食都成了問題的時候，是一個非常大的試煉。一面，你願人都尊神的名為聖，你禱告神的國降臨，你禱告神的旨意通行在地上；一面，你這個人還在地上，你還需要日用的飲食。撒但知道這一個。所以你必須有保護的禱告。這個乃是基督徒為自己的要求，要求主的保護。不然的話，你在那一邊有那麼高超的禱告，而在這一邊卻受了攻擊。撒但能從這一邊來攻擊你。你缺少飲食，你在這一邊受攻擊，你的禱告就要受影響。我們要看見這一個禱告的需要。因為我們還是在地上的一個人。我們的身體有飲食的需要，所以要求神把飲食賜給我們。

這一個禱告也給我們看見，我們天天需要仰望神，天天需要祈求神。因為主是教我們禱告：‘我們日用的飲食，今日賜給我們。’不是一個禮拜一個禮拜求，乃是天天求。我們在地上沒有任何的倚靠，沒有任何的積蓄，到了一個地步，不是求一個禮拜，一個月的飲食，乃是求今日的飲食。這是需要何等的倚靠神呢！主在這裡，不是不顧唸到我們日用的飲食，不是教我們不必求，而是叫我們天天求。實在我們所需用的東西，我們的父早已知道了。主要我們天天為著日用的飲食而求神，是要我們天天學習仰望父，是要我們天天在信心上有操練。多少時候，我們憂慮得太遠了，我們祈求得太遠了。弟兄姊妹，你如果為著祂的名，祂的國，祂的旨意有堅強的心願的話，你所受的難為是大的，但是，神如果把我們日用的飲食今日賜給我們了，那麼明天的飲食明天再求好了。弟兄姊妹，不要為明天憂慮，一天的難處一天當就夠了。

第二是‘免我們的債，如同我們免了人的債’。

‘免我們的債，如同我們免了人的債；’我們一面有物質的要求，一面有無虧的良心的要求。一天過一天，我們總歸有許多虧欠神的地方，總歸有許多的地方不一定是罪，但總是債。應該作的而沒有作，是債；應該說的而沒有說，是債。所以我們在神面前要保守一個無虧的良心很不容易。我們每天到了晚上要睡覺的時候，就發現在這一天當中有多少事虧欠了神。這些不一定是罪，但都是債。我們求神赦免我們，免去我們的債，不記念我們的債，我們才能有一個無虧的良心。這是非常重要的。得着神免了我們的債如同赦免了我們的罪一樣，我們才能有一個無虧的良心，才能坦然的活在神面前。許多弟兄姊妹都有這種經歷：什麼時候，良心一有虧，信心就起不來。因為良心不能有漏洞。保羅說：‘有人丟棄良心，就在真道上如同船破壞了一般。’（提前一19。）良心像船一樣，不能有一點漏洞。良心一有漏洞，信心就失去了。良心不能有債，不能有虧欠。良心一有虧欠，就是有一個漏洞；第一個漏掉的，就是我們的信心，良心一有漏洞，你要信，信不來。良心裡一有責備的聲音，信心就漏掉了。所以，弟兄姊妹，我們要保守一個無虧的良心，我們應當在神面前求神免我們的債。這是非常重要的問題。這個免債不是關係我們得永生的問題，乃是關係我們交通的問題，神的管教的問題。

我們求神免我們的債，如同我們免了人的債一樣。一個人如果對於弟兄姊妹斤斤較量，唸唸不忘別人對他的虧欠，這樣的人是不能求神免去他的債的。一個胸懷狹窄，時時刻刻注意人如何虧待他，如何傷他，如何對他不起的人，不能在神面前有這個禱告。人必須有一個赦免人的心，

才能坦然無懼的到父面前去求說，‘免我們的債，如同我們免了人的債。’不能沒有免去別人的債，而求神免去我們的債。如果我們沒有免去別人的債，怎好開口求神免去我們的債呢？弟兄姊妹，如果你對什麼人什麼人有什麼要求而沒有得到，就隱藏在心，時感不滿，就一直在那裡計算什麼人什麼人對你的虧欠，那你怎能向父有這個禱告呢？弟兄姊妹，你在父面前所覺得的虧欠如何不能不求赦免，你對於別人的債也如何不能不赦免他。你必須是免了別人的債，你才能坦然在父面前禱告說：‘免我們的債，如同我們免了人的債。’

在這裡，我們要注意一件事，就是聖經除了告訴我們和父的關係之外，也告訴我們在弟兄姊妹中彼此的關係。如果一個弟兄，一個姊妹只記得他和神的關係，而忘記了他和弟兄姊妹的關係，卻還以為他和神沒有出事情，這是自己欺騙自己。弟兄姊妹，你千萬不要輕看你與弟兄姊妹之間的關係。你今天如果與任何一位弟兄，任何一位姊妹有一點隔膜，馬上就要失去神的祝福。也照樣，你今天對弟兄姊妹有該作的而沒有作，有該說的而沒有說，這雖然不是罪，但這是債。你不要以為沒有罪就沒有事，你還得沒有債才行。另一面，你的弟兄或者你的姊妹對你是有虧欠，你卻唸唸不忘，你不赦免他們的債，這也會攔阻你得到神的赦免。你怎樣對待弟兄姊妹，神也怎樣對待你。你如果一直記唸著別人的債，一直在那裡計較，一直在那裡抱怨，你還以為神赦免你的債，這是嚴重的自欺。因為主明明教我們禱告：‘免我們的債，如同我們免了人的債。’我們要注意‘如同...免了’的話。如果沒有‘免了’，‘如同’就不可能。如果你沒有免了人的債，那你的債就要被神記念。如果你對別人的債是從心裡過去了，是一若毫無其事，那麼你到神面前就可以坦然的說：‘免我們的債，如同我們免了人的債。’結果，神就不能不免你的債。弟兄姊妹，‘免了人的債，’我們必須作清楚，免得影響我們在神面前的得赦免。

第三是‘不叫我們遇見試探；救我們脫離凶惡’。

第一件是說到我們對於物質的需要，第二件是說到我們和弟兄姊妹的關係，這裡是說到我們和撒但的關係。‘不叫我們遇見試探，’這是從消極方面來求。‘救我們脫離凶惡，’按聖經小字注可以譯作‘救我們脫離那惡者’，這是從積極方面來求。當我們為著神活在地上，為著神的名，神的國，神的旨意有堅強的心願的時候，一面，我們有物質的需要，要求神供給我們日用的飲食，另一面，我們的良心需要在神面前一直是清潔的，是不受責備的，所以要求神赦免我們的虧欠，還有一件，就是我們

要有平安，要求神救我們脫離撒但的手。弟兄姊妹，你越是按着天國的道路來走，試探的力量越大。那你怎麼辦呢？你可以禱告，求神‘不叫我們遇見試探’。弟兄姊妹，我們不能自信到一個地步，以為任何試探都不怕。主既然教我們這樣禱告，我們就要求神不叫我們遇見試探。我們不知道什麼時候試探要來，但我們可以預先禱告神‘不叫我們遇見試探’。這個禱告乃是為著保護。我們不是天天在那裡等候試探臨到我們，我們乃是天天求主不叫我們遇見試探。主如果許可什麼臨到我們，就叫我們遇見；主如果不許可什麼臨到我們，就求主叫我們不遇見。不然的話，我們一天到晚招架不了，就談不到作什麼事了。我們必須求主叫我們不遇見試探。不應該遇見的人叫我們不遇見他，不應該遇見的事也叫我們不遇見它。這是一個保護的禱告。弟兄姊妹，我們要禱告求神保護我們，叫我們日用的飲食得着供給，叫我們良心的清潔不成問題，叫試探不遇見我們。事事處處，我們要求主叫我們不遇見試探。如果不是主所許可的，就求主不叫我們遇見。我們要天天在主面前求主不叫我們遇見試探。

我們不只要求主‘不叫我們遇見試探，’並且還要求主‘救我們脫離那惡者’。這是正面的求，積極的求。不管撒但的手在那一方面，我們總求主救我們脫離那惡者。在日用的飲食上，在良心的控告上，在任何的試探上，求主都拯救我們脫離那惡者的手。換句話說，我們盼望在任何的事情上都不落在那惡者的手裡。我們讀馬太福音八至九章，就能看見，撒但的手，多於我們所料想的，過於我們所知道的。在人身體上有來勢兇猛的熱病；在海裡有突然興起的暴風；叫鬼附在人身上，又叫豬都被淹死；在人心裡，叫人對主無緣無故的厭棄，反對。總之，撒但就是害人，就是叫人受苦。所以我們要禱告，求主救我們脫離那惡者。

我們為著神的三個心願，是基本的禱告；為著我們自己求三件事，是保護的禱告。我們求主賜給日用的飲食，不是隻在有吃而已；我們求良心無虧，也不是隻在良心無虧而已；我們求主救我們脫離那惡者，也不是隻為不受那惡者的害而已。我們如此求的目的，乃是盼望活在地上能多作禱告的工作，盼望人都尊父的名為聖，盼望祂的國降臨，盼望祂的旨意行在地上如同行在天上一樣。

讚美三件事

末了，主教我們為著三件事讚美：‘因為國度，權柄，榮耀全是你的，直到永遠。阿們。’這個讚美是說，國度是父的，權柄是父的，榮耀也是父的。這裡所讚美的三件事，和上面所說的脫離那惡者有關係，和主

所教的整個禱告都有關係。我們所以求主救我們脫離那惡者，因為國度是父的，不是撒但的，因為權柄是父的，不是撒但的，因為榮耀是父的，不是撒但的。着重的點就在這裡：因為國度是父的，所以我們就不應該落在撒但的手裡；因為權柄是父的，所以我們也不應該落在撒但的手裡；因為榮耀是父的，所以我們也不應該落在撒但的手裡。這是非常之強的理由。我們一落在撒但的手裡，就如何能榮耀父。如果是父掌權，撒但就不能在我們身上有權柄。天國既是父的，我們就不能，也不應該落在撒但的手裡。

說到權柄，我們要記得主所說的話，祂說：‘我已經給你們權柄，可以踐踏蛇和蝎子，又勝過仇敵一切的能力，斷沒有什麼能害你們。’（路十19。）這裡，主說祂所賜的權柄能勝過仇敵一切的能力。權柄裡面有能力。主要我們知道，在國度裡面，有一個權柄，那個權柄後面是有能力的，是能管理的。國度是神的，不是撒但的，當然權柄也是神的，不是撒但的，能力也是神的，不是撒但的。說起榮耀來，當然榮耀也是神的，不是撒但的。國度，權柄，榮耀，都是神的，那麼，屬乎神的人就能脫離試探，脫離撒但的手。

新約聖經裡面，是用主的名代表權柄，用聖靈代表能力。所有的權柄，都在主的名裡面；所有的能力，都在聖靈裡面。聖靈乃是神的能力。是國度，是天掌權，這個是神的權柄。是能力，所有的能力都是聖靈。神要動，聖靈就是祂的能力。因為國度是神的，撒但就沒有地方掌權；因為能力是聖靈，撒但就沒有法子碰聖靈。馬太福音十二章二十八節告訴我們，鬼一碰着聖靈，就要被趕出去。最後，榮耀也是神的。因此，我們能大聲宣告，大聲讚美說，‘因為國度，權柄，榮耀全是你的，直到永遠。阿們。’

主教我們禱告，是要憑着這個樣子來禱告。這不是憑着儀式來念它，乃是要照這個樣子來禱告。所有禱告的根據都是這樣。我們為著神，是願意人都尊祂的名為聖，願祂的國降臨，願祂的旨意行在地上如同行在天上。我們為著自己，是求神保護我們。我們所有的讚美，乃是因為國度，權柄，榮耀全是祂的。因為國度，權柄，榮耀全是祂的，所以祂的名應當被尊為聖，祂的國應當降臨，祂的旨意應當通行在地上如同在天上。因為國度，權柄，榮耀全是祂的，所以我們為著日用的飲食，債，試探，惡者，向祂禱告。所有的禱告，都是以這個作榜樣。有的人說，這個禱告，不是給我們基督徒的，因為末了沒有說‘奉主的名’。這是愚昧的話。因為主所教的禱告，不是一篇禱告的話。請問，在新約裡，有

那一篇禱告的末了有‘奉主的名’的話？門徒在船上叫主說，‘主阿，救我們，我們喪命喇。’（太八25。）那裡有‘奉主的名’的話呢？主在這裡並沒有教我們這樣說，主乃是要我們禱告的時候要按着這個原則。主題起禱告的東西是這些，主沒有說你們就是照着這些話去說。

饒恕人的過犯的重要

主把禱告的教訓說完了之後，立刻接著說，‘你們饒恕人的過犯，你們的天父也必饒恕你們的過犯。你們不饒恕人的過犯，你們的天父也必不饒恕你們的過犯。’這是主替我們把第十二節所說‘免我們的債，如同我們免了人的債’來解釋一下。在饒恕人的事情上，基督徒很容易失敗。在神的兒女中，這一種不饒恕人的事一存在，就所有的學習，所有的信心，所有的能力好像都漏掉。所以主在這裡說得這麼重，這麼清楚。這是非常簡單的話。但是，神的兒女就是需要這簡單的話。你們饒恕人的過犯，你們的天父也必饒恕你們的過犯；’我們要得着天父的饒恕，就是這麼簡單。但‘你們不饒恕人的過犯，你們的天父也必不饒恕你們的過犯，’這裡沒有僥倖得着饒恕的事。這話是簡單，但事情並不簡單。如果我們口裡說饒恕人，心裡並不饒恕人，這在天父面前算不得饒恕人。口是心非的饒恕人是空話，是虛謊，在天父面前算不得數。我們必須從心裡饒恕人的過犯。主在這裡所說的話，從前的門徒如何需要它，今天我們也照樣需要它。基督徒如果不解怨，不從心裡饒恕人，教會就要出事情。我們如果活在地上不像教會，一言不合，就你走你的路，我走我的路，就不需要彼此饒恕。但是，主要我們知道這個關係是多大，所以末了又着重的如此說。主知道我們彼此越多有來往，越多有交通，就彼此越需要多有饒恕。主要我們知道這個關係是多大，就不得不要我們注意它。我們如果不能彼此饒恕，就很容易給魔鬼留地步。我們如果不能彼此饒恕，我們就不是國度裡的人，也不能作國度的工作。沒有一個不饒恕人的人，他能作國度的工作；也沒有一個不饒恕人的人，他能作國度裡的人。我們必須注意，任何時候我們和弟兄姊妹出了事，也就和主出了事。我們不能一面禱告，一面又不饒恕人的過犯。弟兄姊妹，這不是一件不要緊的事，你必須注意主在這裡所注意的，你必須饒恕人的過犯。

末了，我們要知道，主對禱告是何等的注意。上頭祂說到施捨的事，只用四節聖經；底下祂說到禁食的事，只用了三節聖經。對於禱告，主卻特別加重的說。因為禱告是與神發生關係的，是基督徒工作中最重要的一件事。主給我們看見這裡的禱告有賞賜，因為這裡的禱告是太大的問

題，太大的事情。忠心于這一種禱告工作的人，將來要得着賞賜。誰若一直在暗中作這個工作，誰若一直在暗中注意這個工作，這人就不能不得着賞賜，盼望神興起為著神的工作禱告的人來。

還有一點，主教我們的這個禱告，自始至終都是說‘我們’。這是教會的口氣，這是有身體感覺的禱告。這一個禱告是非常大的禱告。在地上也不知道有多少聖徒有這個禱告，有這個祈求。弟兄姊妹，盼望我們再一次更新我們的奉獻，加入到這一個大的禱告裡頭去。古今也不知有多少聖徒在這個大的禱告裡面，但願主憐憫我們，讓我們也在這一個大的禱告裡面有分。

[上一篇](#) [回頁首](#) [回目錄](#) [下一篇](#)

第三篇 奉主耶穌的名－神的信託

上一篇 回目錄 下一篇

讀經：腓立比書二章九至十一節，以弗所書一章二十一節，約翰福音十四章十三至十四節，十五章十六節，十六章二十三至二十四節，二十六節上半，馬可福音十六章十七節，路加福音十章十七至二十節，二十四章四十七節，使徒行傳三章六節，四章七節，十節，十二節，十章四十三節，十六章十八節，十九章五節，哥林多前書六章十一節。

有一件事我們在神面前必須特別看見的，就是關乎主耶穌的名。沒有一個人在地上能夠不因着主耶穌的名而得救，也沒有一個人在地上能夠不認識主耶穌的名而作一個在神手裡有用處的人。所以我們必須知道主耶穌的名到底是什麼意義。何等可憐，主耶穌的名在人的話語裡變作太平常了！許多時候，奉耶穌基督的名，奉主耶穌的名，變得太無意義了！許多時候，人一直讀這樣的話，一直聽這樣的話，讀到一個地步，聽到一個地步，不知道什麼叫作奉耶穌基督的名。我們要求神帶領我們回頭去看，我們所最熟的主耶穌的名到底有什麼意義。

壹

主耶穌的名是一件特別的東西，這一件東西是主耶穌在地上的時候還沒有得着的東西。當主耶穌在地上的時候，祂的名字叫耶穌，這是馬太福音第一章所說的。但是腓立比書第二章說，祂存心順服，以至于死，且死在十字架上，所以神將祂升為至高，又賜給祂那超乎萬名之上的名。這個名是什麼呢？我們看腓立比書二章十至十一節：‘一切在天上的，地上的，和地底下的，因耶穌的名，無不屈膝，無不口稱耶穌基督為主，使榮耀歸與父神。’這個名叫‘耶穌的名’。這個名不是祂在地上的時候所得着的名，乃是祂升天之後才有的名。這個名如果是祂在地上得着的名，那祂老早叫耶穌了。神是因着祂順服，因着祂死，並且死在十字架上，所以把祂高舉起來；神把祂這樣一高舉，就給祂一個超乎萬名之上的名。這一個超乎萬名之上的名，就叫作耶穌的名。

不只保羅得着啟示說主耶穌的名有這樣不同的轉變，並且主耶穌自己在約翰福音裡也給我們看見祂的名有一個大的轉變。祂說：‘向來你們沒有奉我的名求什麼，如今你們求就必得着...到那日，你們要奉我的名祈求。’（約十六24，26。）‘到那日，’不是今天，是要到那日，是要到那

一天，你們要奉我的名祈求。在說話的那一天還沒有得着這一個超乎萬名之上的名，乃是到了那日才得着這一個超乎萬名之上的名，到了那日你們就能奉我的名到父面前去祈求。

求神開我們的眼睛，叫我們看見，主耶穌的名，在祂升天之後有了一個大轉變，那一個轉變，是我們沒有法子用頭腦領會的。那一個名是神給祂的名，那一個名是超乎萬名之上的名。

貳

那一個名所代表的是什麼呢？那一個名所代表的就是權柄，那一個名所代表的就是能力。為什麼名字是代表權柄，是代表能力呢？腓立比書二章十至十一節說，‘叫一切在天上的，地上的，和地底下的，因耶穌的名，無不屈膝，無不口稱耶穌基督為主，使榮耀歸與父神。’這是權柄。無論誰因着耶穌的名都得屈膝，無論誰因着耶穌的名都得稱祂作主。所以，耶穌的名的意思，就是神給祂一個權柄，就是神給祂一種能力，那一個權柄，那一種能力，是超過一切的。

路加福音十章十七節，門徒對主說：‘主阿，因你的名，就是鬼也服了我們。’門徒奉主的名趕鬼，這是一件大事。世界上許多的名，鬼不見得怕他們；但是，門徒奉主耶穌的名，鬼就服了他們。後來主耶穌給他們解釋為什麼因祂的名鬼也服了他們，主說：‘我已經給你們權柄，可以...勝過仇敵一切的能力。’所以，名，就等於權柄。名字在那裡，權柄也在那裡。

還不只，連猶太人的官府也知道這一個。當彼得叫那個瘸腿的人起來行走的事發生以後，第二天官府就叫使徒站在那裡問他們說：‘你們用什麼能力，奉誰的名作這事呢？’換句話說，你們有什麼權柄叫那人起來行走呢？他們知道奉一個名就是有一個權柄。所以，耶穌的名，就是神託付給祂的一切權柄。不是說名字就是權柄，乃是說名字的效力是權柄。

參

在新約聖經裡，不只給我們看見耶穌的名，並且還有一句最特別的話，就是‘奉主耶穌的名’。弟兄姊妹，你看見麼？不只是耶穌基督的名，並且是奉耶穌基督的名。你如果仔細讀神的話，同時你也追求走屬靈的道路，你就不能不看見，我們多少次說奉主耶穌的名，奉耶穌基督的名，

但是，我們不知道怎樣奉這個名。如果我們不知道怎樣奉主耶穌的名，我們連基督徒都作不成，所以我們要來看什麼叫作奉主耶穌的名。

在主耶穌的說話裡，第一次給我們看見奉主耶穌的名是在約翰福音裡，就是在第十四章，十五章，十六章裡，當主耶穌給門徒洗腳之後，祂和祂門徒的談話。主耶穌特別在這三章裡說，你們如果奉我的名，你們所能作的事是什麼。祂說：‘你們奉我的名，無論求什麼，我必成就。... 你們若奉我的名求什麼，我必成就。’祂從第十四章起，直到十五，十六章，一直在那裡對門徒說到‘奉我的名’。這告訴我們，不只祂有一天在神面前要得着一個超乎萬名之上的名，並且祂這一個名是門徒所能用的，是你也能用，我也能用的。這一個名是神賜給祂兒子耶穌的名，祂兒子耶穌基督又把這一個名轉過來交在你手裡，交在我手裡，交在他手裡，是你，我，他都可以用的。所以在聖經裡不只說到主耶穌有一個超乎萬名之上的名，並且說到有一個經歷叫作奉耶穌基督的名。不只有祂的名，並且還有奉祂的名。耶穌基督的名，是祂在神面前所得着的；奉耶穌基督的名，是神的兒女有分于祂這一個名。所以，奉主耶穌的名就是有分于主耶穌的名，就是我們能用這一個名。弟兄姊妹，你要知道，這是神，這是主耶穌對我們一個最大的信託。

為什麼說耶穌的名是神的信託呢？什麼叫‘信託’呢？神託付我們去傳福音，神託付我們去作一個工作，神託付我們到一個地方去說幾句話，這些都是神的信託。但是，奉主耶穌的名的意思，不是這一種的信託；奉主耶穌的名的意思，是神將祂的兒子托給我們。神不是托你自己去作一件事，神是將祂的兒子托給你；不是說神叫你去，乃是說你把神的兒子帶了去。這個叫作奉主耶穌的名。

奉主耶穌的名，意思就是神將祂的兒子托給我們。引一個比方：你有一筆款子存在銀行裡，取款時必須憑你那一個圖章。有一天，你托一個朋友去取存款，你就把那個圖章交給他。他去取存款的時候很便當，因為圖章在他手裡。他到銀行去，在支票上填上十元，蓋上一個印，那十元就被他取得。奉主耶穌的名，就好像主耶穌把祂的圖章交給你用。弟兄姊妹，我們人存的款有限，取的款也就有限，但你如果把主耶穌的圖章拿去，那就非常厲害了。如果我在銀行裡有一大筆款子，我把支票簿和圖章都交給一個人，我就是預備好要相信他。我如果不相信他，我怎麼知道他不曾把我的圖章拿去寫收條？我怎麼知道他不曾把我的圖章拿去開支票？我怎麼知道他不曾把我的圖章拿去訂合同？我如果不能相信這一個人，我就不能把我的圖章交在他手裡。我如果把圖章交給他，就是

說，他所作的事我都得承認。奉主耶穌的名，也就是這樣，就是說主耶穌敢把祂的名交在我們的手裡給我們去用。主信託我們到了一個地步，敢把祂的名字交在我們手裡給我們去用，這叫作奉主耶穌的名。奉主耶穌的名的意思就是說，主耶穌將祂自己賜給了我們，同時祂肯承認我們奉祂的名所產生的一切結果，祂肯負責我們奉祂的名所產生的一切關係。

我們有時對一個人說：‘你去對某弟兄說某一件事該怎麼作，他如果問是誰說的，你說是我說的好了。’這個叫作奉我的名。奉名的意思，就是用那個名。你把名字交給一個人，他用你的名字，你負他用你的名字這一個責任，這個叫作奉你的名。

主耶穌在地上末了一夜對祂的門徒說：‘你們奉我的名，無論求什麼，我必成就，叫父因兒子得榮耀。你們若奉我的名求什麼，我必成就。’這就是說，主耶穌把一件大的東西托給門徒，祂把祂的名字給了門徒，祂的名字是權柄，祂所給我們的沒有比這個更大的了。你想想看，主耶穌把祂的名字交在我們手裡，我們如果隨使用祂的名怎麼辦？比方說：一個掌握大權的人，每一次他發一個命令，只要蓋一個圖章就生效。他如果把他的圖章交給一個人，這一個人 anywhere 用這個圖章發號施令，他就得負責。你想他能不能將他的圖章隨便交給一個人？不能。但是，主耶穌竟把祂的名交給了我們。主耶穌的名，是超乎萬名之上的名，主耶穌肯將祂這一個名交給你，交給我，叫我們能用祂的名，你看見祂把名字交給我們所負的責任麼？神信託我們，把主耶穌的名交給我們，凡我們奉祂的名所作的，神就背負起那個責任。弟兄姊妹，這是一件何等大的事！奉主耶穌的名所作的，神就要負那一個責！

肆

今天這一個時代有一個特點，就是主耶穌不直接作事。祂不直接在地上說話，祂藉著教會在天上說話；祂不直接行神蹟，祂藉著教會在天上行神蹟；祂不直接拯救人，祂藉著教會在天上拯救人。主耶穌今天的工作是藉著教會作的，不是祂直接作的。因此，主耶穌把祂的名交給教會，祂所負的責任是多麼大。直接作事的責任很容易負，你只負你自己所作的事的責任，不負別人所作的事的責任。你的圖章如果在你的手裡，你就只負你自己所作的事的責任；你的圖章如果寄在別人的手裡，你就還得負別人用你圖章的責任。今天如果主耶穌在這個世界裡，祂的工作像當初一樣，是祂自己作的，那祂就不必替我們負責任。但是今天主耶穌的工作不是祂自己直接作的，今天主耶穌的工作是交給教會作的，今天

主耶穌所有的工作是在教會裡，今天教會的工作就是主耶穌的工作，所以今天主耶穌必須負教會用祂名字所作一切事的責任。我們托別人作事，如果這一個人靠不住，我們就不托他好了。但是，今天主耶穌對教會卻是非托不可。今天不是神的兒子在肉體裡的時候，今天是神的兒子在靈裡和在教會裡的時候，今天主耶穌是非信託教會不可的，不然，祂就沒有法子作事情。祂今天升上高天，坐在父的右邊，等候仇敵作祂的腳凳，祂在那裡作大祭司，祂在那裡禱告，這是祂的事。至于祂今天在地上的工作，祂必須托給教會，所以教會今天就有權柄來用祂的名，所以主耶穌就要負起教會用祂名字的責任。

教會在天上不能得着一個權柄比奉主耶穌的名的權柄更大。主耶穌把祂的名交給教會，這是一個最大的信託，因為這一個名字是代表祂自己。你奉主耶穌的名說什麼，就變作是主耶穌說的；你奉主耶穌的名要什麼，就變作是主耶穌要的；你奉主耶穌的名定規什麼，就變作是主耶穌定規的。教會有權柄用主耶穌的名來說話，這是神對教會何等的信託呢！

我們看聖經中有一個奉主的名的例子：當天使長米迦勒為著摩西的屍首與魔鬼爭辯的時候，是不是說我責備你？是不是說但願主責備你？他如果把但願兩個字擺進去，就變作禱告，就變作發表一個盼望了。不。他說：‘主責備你吧！’意思就是說，我在這裡責備你，就是主責備你。天使長米迦勒在這裡用了主的名。所以奉主耶穌的名不一定口裡說奉主耶穌的名，奉主耶穌的名意思就是我把主耶穌的名拿來用，像用我自己的名一樣。我們在這裡摸着一件十分緊要的屬靈的事，就是我們今天能用主耶穌的名，像我們用自己的名一樣。許多人說，他們對於在主的血裡的能力沒有經歷完。我們更喜歡說，我們對於在主的名字裡的能力沒有經歷完。保羅能對在哥林多的人說：‘我沒有主的命令...然而按我的意見...’等一等他又說：‘我也想自己是被神的靈感動了。’（林前七25，40。）我們真需要被神帶到一個地步，真是看見說，這一個名是我們所能用的一個名。弟兄姊妹，你知道麼？在這裡有一個名字，有一個權柄，有一個能力，是擺在教會手裡叫教會能用的。教會真要好好用主的名。我們說教會是掌權的，但是，如果沒有這一個名，就沒有法子掌權。我們說教會拿着國度的鑰匙，要負責把國度帶進來，但是，如果沒有這一個名，就不能把國度開起來。我們說神的目的是要教會藉著生命捆綁死亡，神的目的是要藉著教會捆綁撒但，但是，我們如果沒有這個名，我們如果不知道如何用這個名，就沒有辦法。我們必須看見，這一個名是主耶穌給了教會的。

伍

就是為著這個緣故，人一信了主耶穌，一得救，神就叫他受浸。受浸是作什麼？是歸於主耶穌的名。（使徒行傳十九章五節的‘就奉主耶穌的名受洗’可譯作‘就受浸歸於主耶穌的名’。）我受浸的時候，我在這一個名字裡有分了。就是從那一天起，我在神面前受託付奉這個名，我能夠用主耶穌的名，像用我自己的名一樣。所以受浸是這麼大的一件事。在屬靈的實際上，現在我是已經死了的人；在屬靈的實際上，現在我是已經復活了的人；因我是站在死而復活的地位上，我就能用主耶穌的名。從那一天起，我與祂的名有了關係，祂是基督，我是基督徒。什麼叫作基督徒？什麼叫作教會？沒有別的，就是在地上有一班人是能夠用主耶穌的名的人，並且能夠用了主耶穌的名叫神在背後負責的人。你怎樣用那個名，神就在背後負那一個責任。這是最大的事。我們與主耶穌的名的關係，就是在受浸的時候開始的，我們是受浸歸於那一個名，或者說我們是受浸進入那一個名。

在這裡，你就看見十字架和復活是不可少的。你站在受浸的地位上才能用主耶穌的名；你如果不站在受浸的地位上，你就不能用主耶穌的名。十字架在你身上行不通，主耶穌在你身上就不發生效力，你就不能用那一個名，你就是用那一個名，神在背後也不負那一個責任。你必須站在受浸的地位上。受浸的地位，意思就是說，相信十字架的事實，相信我的舊人已經與基督同釘了，我也接受十字架的原則，接受十字架來對付我天然的生命。受浸就是告訴我說，我所有的一切，天天都得經過死，經過了死還能存留的那一點才有屬靈的用處。如果一經過死就了了，那一個在神面前是站不住的。必須是經過了十字架而還能存留的，死作過了工而不能毀壞的，那一個才是神所要的。

神的兒女需要看見十字架的事實，需要神的啟示看見你在基督裡所已經得着的到底是什麼。總得有一天，主將我們天然生命的背脊骨打斷了才有用處。這不是道理，這是生命。總得有一天，神在你身上看見了十字架的痕跡。許多人，不像十字架在他身上作過工的，他說的話不像，他作的事不像，他的感覺不像，特別他在神面前的態度不像。總得有一天，神藉著十字架把他這個人打斷了，打毀了，他經過了十字架還能存留的那一點，才叫作復活。復活就是經過死而不被埋沒的，復活就是經過死而不被消滅的，那一個叫作復活。復活是主在你身上擊打了你之後你還有的，站在這一個地位上的人，才能用主耶穌的權柄，才能用主耶穌的名。站在這一個地位上的人，你看見他用主耶穌的名，神就在他背

後負他用主耶穌的名的責任。弟兄姊妹，這是全世界最大的信託，神能把祂兒子的名托在你手裡，叫你去用，好像用你自己的名一樣。這件事太大了。神對於這件事所負的責任是非常之大的，這實在不是一件小事情。

陸

我們奉主耶穌的名，這一個名字要發生什麼效力呢？我們在聖經中看見，奉主耶穌的名，能在三方面發生效力：一方面是向着人的，一方面是向着鬼魔的，還有一方面是向着神的。

向着人所發生的效力

路加福音二十四章四十七節說，‘並且人要奉祂的名傳悔改赦罪的道，從耶路撒冷起直傳到萬邦。’還有使徒行傳十章四十三節說：‘眾先知也為祂作見證說，凡信祂的人，必因祂的名得蒙赦罪。’又哥林多前書六章十一節說：‘你們中間也有人從前是這樣，但如今你們奉主耶穌基督的名，並藉著我們神的靈，已經洗淨，成聖，稱義了。’特別明顯的，就是在使徒行傳第三章說到‘有一個人生來是癱腿的，天天被人抬來，放在殿的一個門口，那門名叫美門，要求進殿的人賙濟。他看見彼得，約翰將要進殿，就求他們賙濟。彼得，約翰定睛看他；彼得說，你看我們。那人就留意看他們，指望得着什麼。彼得說，金銀我都沒有，只把我所有的給你，我奉拿撒勒人耶穌的名，叫你起來行走’。弟兄姊妹，你知道什麼叫作奉拿撒勒人耶穌的名對人說話？你如果沒有站在死而復活的位置上，你如果沒有站在受浸的位置上，你要怎麼作？你要跪下去禱告說：‘主，我不知道這一個癱腿的人該不該得着醫治，求你給我們看見這一個癱腿的人該不該得着醫治。如果是該的，求你叫我們能夠清楚，叫我們能夠有膽量；你如果不要他得着醫治，就讓他去好了。’不。使徒的經歷不是這樣的。使徒不是覺得主耶穌的名是留在主耶穌那裡，需要問清楚了才作，使徒是看拿撒勒人耶穌的名是他們的，是他們所有的，是他們能用的。

教會是什麼？教會就是在地上保守主耶穌的名的人。神要從列國中召出人來歸於祂的名下，這是教會。教會在天上就是維持主耶穌的名的。所以教會能夠在人身上用主耶穌的名。有的時候你能夠對人說：‘起來，求告祂的名受浸，洗去你的罪。’（徒二二16。）主耶穌在地上的時候，有一次對一個女人說：‘女兒，你的信救了你，平平安安的回去吧。’又有一次對一個癱子說：‘小子，你的罪赦了。’弟兄姊妹，你如果

站在受浸的地位上，同時有異象，有啟示，你就知道你是經管主耶穌的名的人。你傳福音給人聽，他如果接受，你看他到了一個地步，你能說：‘弟兄，你回去，主耶穌已經赦免你。’不必他說，你可以說他已經得救了。

因着那一個癱子得醫治，官府，長老和文士，叫使徒站在他們當中，問他們說：‘你們是用什麼能力，奉誰的名，作這事呢？’那時彼得被聖靈充滿，對他們說：‘你們眾人和以色列百姓，都當知道站在你們面前的這人得痊癒，是因你們所釘十字架，神叫祂從死裡復活的拿撒勒人耶穌基督的名。’他們說完了這些話之後，他們就這樣宣告：‘除祂以外，別無拯救，因為在天下人間，沒有賜下別的名，我們可以靠着得救。’（徒四10，12。）只有這一個名，獨一無二的名，叫我們可以靠着祂得救。這裡是說對於人，我們能用這一個名。

向着鬼魔所發生的效力

不只對於人我們能用這一個名，對於鬼魔我們也能用這一個名。馬可福音十六章十七節說：‘奉我的名趕鬼。’怎樣奉主耶穌的名趕鬼呢？在使徒行傳第十六章裡記着：保羅有一次碰着一個被鬼附的婢女，她一連多日在那裡打擾保羅，聖經記載說：‘保羅就心中厭煩。’保羅被她弄到厭煩了，怎麼作？保羅不是去禱告。保羅在這裡沒有作別的事，他是轉身對那鬼說：‘我奉耶穌基督的名，吩咐你從她身上出來。’就是這樣奉主的名一吩咐，那鬼當時就出來了。你看見主耶穌的名就是托在保羅手裡，他能用這一個名。我們要注意，主耶穌的名不是交在我們手裡好像還寄在天上一樣，我們屬靈的情形如果是正常的，祂的名就在我們手裡。保羅被她弄到厭煩了的時候，就奉主的名吩咐那鬼出來。他沒有禱告主。我們要想這一個人不屬靈，這一個人單獨行動，這一個人沒有尋求神的旨意。但是，保羅奉主的名趕鬼，鬼是被趕走的。實在問題是你怎樣活在神面前，你是不是站在那個地位上。如果你是站在那個地位上，就要看見，主的名字是在你手裡。奉主耶穌的名不是一句空話，奉主耶穌的名乃是你能用那一個名，你能用那一個名來作工，來趕鬼。

在路加福音第十章裡，主打發門徒出去。那時主還沒有升天，不過主是站在升天的地位上作的，所以主說：‘我曾看見撒但從天墜落，像閃電一樣。’門徒出去作工，主耶穌並沒有一同出去，可是他們把主耶穌的名拿了去。後來門徒歡歡喜喜回來對主說：‘就是鬼也服了我們。’因着什麼？‘因你的名。’主的名在他們手裡的時候，權柄也在他們手裡。所以主耶穌說：‘我已經給你們權柄，可以踐踏蛇和蝎子，又勝過仇敵一

切的能力。’弟兄姊妹，你看見麼？你能用主耶穌的名來對付仇敵一切的能力。真需要神開我們的眼睛，叫我們看見神將主耶穌的名賜給我們，就是神的信託。

向着神所發生的效力

我們還看見一件事，就是：主耶穌的名不只給我們來對付人，叫人得救，叫人得着醫治；主耶穌的名也不只給我們權柄來對付鬼魔，吩咐鬼從人身上出去；特別寶貴的，就是主耶穌的名叫我們能到父面前去對父說話，父不能不聽。在約翰福音第十四，十五，十六這三章聖經裡，三次說到主耶穌的名的事。我們恭恭敬敬說這一句話，主耶穌的膽子頂大！主怎麼說？‘你們奉我的名，無論求什麼，我必成就，叫父因兒子得榮耀。你們若奉我的名求什麼，我必成就。’（約十四13~14。）

哦，這一個名，是超乎萬名之上的名！這一個名，叫天上，地上和地底下所有的口都得稱祂為主，所有的膝都得向祂跪拜！並且這一個名在神面前有力量，神尊重這一個名，所以你奉這個名的時候，神必聽。主說：‘不是你們揀選了我，是我揀選了你們，並且分派你們去結果子，叫你們的果子常存，使你們奉我的名，無論向父求什麼，祂就賜給你們。’（約十五16。）又說：‘到那日，你們什麼也就不問我了；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你們若向父求什麼，祂必因我的名賜給你們。向來你們沒有奉我的名求什麼，如今你們求就必得着，叫你們的喜樂可以滿足。’（約十六23~24。）弟兄姊妹，你想想看，有沒有一個應許比這個更大？

再說，什麼叫作奉主耶穌的名禱告？奉主耶穌的名禱告意思就是對神說：‘神阿，我靠不住，我沒有用處，但我是奉主耶穌的名。’比方你打發人送一封信給你一個朋友，叫他把你存在他手裡的一筆錢交給來人。他看一看簽的名是對的，就把那一筆錢交給那一個人拿去了。對不對？對的。他是不是把那一個送信的人叫進來，問他說：‘你讀過書沒有？你的家境怎樣？你家裡的人怎樣？你的脾氣怎樣？’不。他不管這個人如何，他只管簽名是不是他朋友簽的。送信的人是奉他朋友的名來的，是他的朋友信託這個人。阿利路亞！奉主耶穌的名站在神面前，就是說不是因着我自己，是因着主的名；不是因着我所是的，也不是因着我將來如何，乃是因着主的名。許多人的禱告，都是盼望將來得着；許多人的禱告，是盼望再過幾個月，幾年得着；因為許多人盼望過幾年能更好一點，因着更好一點的緣故，所以禱告要得着答應。但是，你要看見，你所以能禱告是因着祂的名，不是因着你自己的名。另一面你就要完全

拒絕你的肉體。我們需要奉主耶穌的名。我們在這裡所有的地位是因着祂。我們站在神面前是因着祂，不是因着我；不是因我的義，乃是因祂的血；不是我的意思，乃是祂的意思；我們是奉着主的名。

弟兄姊妹，認識主耶穌的名是一個啟示，不是一個道理。總得有一天，神開你的眼睛，叫你看見這一個名字的能力，看見這一個名字的偉大，看見神將這一個名字交給你是何等希奇的事。神將祂兒子的名交給你，然後你在神面前才能說：‘神，我奉着你兒子耶穌的名。’這意思就是說：‘神，你相信我，你信託我；我所作的一切事，神，你得在背後負責。’弟兄姊妹，這個名字是擺在你手裡為著對人，對鬼魔，對神，你就必須看見，我們應當活出什麼種的生命來，才能有力量用這個名。因此我們天天要學習知道什麼叫作十字架，然後才能用這個名。弟兄姊妹，請你記得，十字架和這個名是分不開的。但願主叫我們因為十字架作工夠深的緣故，知道怎樣用這個名在人的身上，知道怎樣用這個名對付鬼魔，知道怎樣藉著這個名來到父面前祈求。但願主給教會對於這個名有豐富的知識，在今天讓這個名能恢復它的地位，能恢復它的權柄，能恢復它的能力，好叫教會因着主的名得着屬靈的富足。

[上一篇](#) [回頁首](#) [回目錄](#) [下一篇](#)

第四篇 權柄的禱告

上一篇 回目錄 下一篇

讀經：馬太福音十八章十八至十九節，馬可福音十一章二十三至二十四節，以弗所書一章二十至二十二節，二章六節，六章十二至十三節，十八至十九節。

壹

在聖經中有一個最高的禱告，有一個最屬靈的禱告，可是很少有人有這個禱告，很少有人注意這個禱告。這個禱告是什麼呢？這個禱告就是‘權柄的禱告’。我們知道有讚美的禱告，有感謝的禱告，有祈求的禱告，有哀求的禱告，但我們很少知道還有權柄的禱告。權柄的禱告，就是吩咐的禱告。這一種禱告，乃是聖經中最緊要，最屬靈的禱告。這一種禱告，乃是權柄的代表，乃是權柄的命令。

弟兄姊妹，你如果要學習作一個禱告的人，就必須學習權柄的禱告。這一種禱告，就是主在馬太福音十八章十八節所說的：‘凡你們在地上所捆綁的，在天上也要捆綁；凡你們在地上所釋放的，在天上也要釋放。’在這裡有一種的禱告是捆綁的禱告，又有一種的禱告是釋放的禱告。天上的舉動，是憑着地上的舉動，天上是聽地上的話的，是聽地上的吩咐的。在地上所捆綁的，在天上也要捆綁；在地上所釋放的，在天上也要釋放。不是地上祈求，乃是地上捆綁；不是地上祈求，乃是地上釋放。這就是權柄的禱告。

以賽亞書四十五章十一節有一句話說：‘你們可以吩咐我。’（看聖經小字注。）我們怎麼敢吩咐神呢？這真是太膽大了。但這是神自己說的。在這裡，當然不能讓肉體進來。在這裡給我們看見有一種吩咐的禱告，命令的禱告。按神看，我們是可以吩咐神的，是可以發命令的。這種禱告，是每一個專一學習禱告的人都需要學習的。

我們看出埃及記第十四章所說的故事。摩西領以色列人出埃及，到紅海邊上，發生難處了。前面是紅海，後面有埃及人的追兵，這時候，他們真是進退兩難。以色列人看見埃及人趕來，甚是懼怕，一面向耶和華哀求，一面向摩西發怨言。摩西怎麼作呢？我們從神的說話中，知道摩西是在那裡哀求。神對摩西說：‘你為什麼向我哀求呢？你吩咐以色列人

往前走。你舉手向海伸杖，把水分開，以色列人要下海中走干地。’神所給摩西的杖就是權柄。神的意思是：你可以用權柄禱告，不必哀求；你有吩咐的禱告，我就作工。摩西在這裡所學習的，所得着的，就是權柄的禱告，就是吩咐的禱告。

貳

基督徒這種吩咐的禱告，是從什麼地方起頭的呢？

這種禱告，是從主升天起頭的。升天，在我們每一個基督徒的生活中是頂有關係的。這個關係是什麼呢？就是要叫你得勝。因為基督的死是解決我們在亞當裡的舊造，復活是領我們進入新造，升天是叫我們在撒但面前得到一個新的地位。這不是在神面前的新地位。在神面前的新地位，是藉著主的復活得着的。在撒但面前的新地位，乃是藉著基督的升天得着的。以弗所書一章二十至二十二節說，基督升天，神叫祂坐在自己的右邊，就是要叫基督‘遠超過一切執政的，掌權的，有能的，主治的，和一切有名的，不但是今世的，連來世的也超過了。’不只這樣，神‘又將萬有服在祂的腳下。’基督升天的時候，從空中打出了一條路一直通到天上，從此叫祂的教會也能從地上上到天上。我們知道，那屬靈的仇敵是住在空中的；今天基督既已升到天上，所以從地上到天上就開了一條新路。這一條路本來是被撒但所包圍了的，現在基督來開了一條路到天上，就遠超過一切執政的，掌權的，有能的，主治的，和一切有名的，不但是今世的，連來世的也都超過了。這是基督今天的地位。換句話說，神叫撒但和他的部屬都服在基督的腳下，連萬有也服在基督的腳下了。

升天的意義與死和復活不同，死和復活完全是為著救贖的，但升天是為著爭戰，執行死和復活所已經成功的。升天叫新的地位能以顯明出來。感謝神，以弗所書二章六節告訴我們說：‘祂又叫我們與基督耶穌一同復活，一同坐在天上。’弟兄姊妹，你看見神所為我們作的麼？在第一章裡是說，基督升天，遠超過了一切執政的，掌權的，有能的，主治的，和一切有名的，不但是今世的，連來世的也都超過了。在第二章裡是說，我們與祂一同坐在天上。這就告訴我們教會也遠超過了一切執政的，掌權的，有能的，主治的，和一切有名的，不但是今世的，連來世的也都超過了。感謝神，這是事實。基督今天在天上怎樣遠超過了這一切，教會今天也一樣的遠超過了這一切。主如何超過了一切屬靈的仇敵，教會也如何超過了一切屬靈的仇敵。所有屬靈的仇敵如何在主升天的時候被主超過了，教會因為與主一同升天，也就如何超過了這一切。

所以，所有屬靈的仇敵都在教會的腳下。

我們在這裡要注意的是以弗所書第一章、第二章和第六章。第一章給我們看見基督的地位，第二章給我們看見教會在基督裡的地位，第六章給我們看見教會有了在基督裡的地位之後應該怎樣作。第一章說到基督在天上，第二章說到教會與基督一同在天上，第六章說到屬靈的爭戰。神使教會與基督一同坐在天上，不是叫教會一直坐在那裡而已，神也要教會站着。所以第二章說‘坐’，第六章就說‘站立得住’。是站在天上的地位上，‘與那些執政的，掌權的，管轄這幽暗世界的，以及天空屬靈氣的惡魔爭戰。...並且成就了一切，還能站立得住。’（弗六12~13。）我們的爭戰是與鬼魔爭戰，所以是屬靈的爭戰。

以弗所書六章十八至十九節說：‘靠着聖靈，隨時多方禱告祈求，並要在此警醒不倦，為眾聖徒祈求，也為我祈求...’這是屬靈爭戰的禱告。這一種的禱告，與普通的禱告大不相同。普通的禱告是從地上禱告到天上去，這裡的禱告，不是從地上禱告上去，乃是站在天上的地位，從天上禱告到地上來。權柄的禱告，乃是以天上為起點，以地上為終點的。換句話說，權柄的禱告，就是從天上禱告到地上。每一個會禱告的人，都知道什麼叫禱告上去，什麼叫禱告下來。如果一個人沒有學習過禱告下來的禱告，就是沒有學習過權柄的禱告。但在屬靈的爭戰中，禱告下來的禱告是非常要緊的。什麼叫作禱告下來的禱告呢？就是站在基督在天上所給我們的地位上，在那裡用權柄命令撒但，拒絕撒但一切的工作，用權柄命令說，神所已經命令的都該成功。比方說，我們為著某一件事情求，我們已經真看見神的旨意是什麼了，真知道神所定規的是什麼了，這時，我們就不是禱告說，‘神阿！我求你作這件事，’我們乃是說，‘神，你無論如何要這樣作，這件事必定要這樣成就；神，這件事無論如何要這樣成功。’這是命令的禱告—權柄的禱告。

‘阿們’的意義，並不是‘誠心所願’，也不是‘但願如此’，乃是‘確實如此’，‘必定如此’。你禱告的時候，我說阿們，我就是說事情確實如此，事情必定如此，你所禱告的必定要這樣成功；這就是命令的禱告，是出於信心的命令的禱告。我們所以能夠這樣說，就是因為我們有天上的地位。我們在天上的地位，是當基督升天的時候把我們帶去的。什麼時候基督在天上，什麼時候我們也在天上，好像基督什麼時候死了，什麼時候復活了，我們也就什麼時候死了，什麼時候復活了。弟兄姊妹，我們該看見教會在天上的地位。撒但作工的起頭，就是要叫我們失去天上的地位。天上的地位就是得勝的地位，我們只要站在那地位上，就可以得

勝了。如果我們被撒但從天上拖了下來，就失敗了。所有的得勝就是一直站住在天上得勝的地位上。撒但對你說，‘你是在地上的，’你若應聲說，‘我是在地上的，’你就失敗了。撒但用你的失敗，打算來擾亂你，叫你以為自己真是在地上的。你如果站住說，‘基督在天上，我也在天上，’你一直抓住你在天上的地位，你就得勝了。所以，站住地位是大問題。

權柄的禱告，就是以天上的地位為根據。教會因為是與基督一同在天上，所以教會能有權柄的禱告。

叁

什麼是權柄的禱告呢？簡單的說，就是馬可福音第十一章裡的禱告。我們為著要把真理看得更清楚的緣故，所以要把二十三至二十四節好好的看一看。第二十四節開頭說‘所以’，‘所以’是承上接下之詞，可見第二十四節的話必定是與第二十三節連起來的。第二十四節是說到禱告的事，可見第二十三節也是說到禱告的事。希奇的就是在這裡不像普通的禱告，這裡不是對神說，神阿，求你把這座山挪開此地投在海裡。在這裡說什麼呢？這裡是說，‘無論何人對這座山說，你挪開此地投在海裡。’在我們的頭腦裡所常想的禱告是什麼樣子的呢？我們想，禱告總是要向神說，神阿，求你把這座山挪開此地投在海裡。但主在這裡所說的是另一方面。主不是叫我們對神說，乃是叫我們面向山，對山說。不是對神說，乃是直接對山說，你挪開此地投在海裡。主恐怕我們以為這不是禱告，所以在第二十四節就來解釋說，這也是禱告。在這裡有一個禱告不是對神說的，但也是禱告。對山說，你挪開此地投在海裡，這也是禱告。這就是權柄的禱告。權柄的禱告，不是求神作什麼，乃是用神的權柄，把神的權柄拿來直接對付難處，直接對付那該除去的事。這種禱告，是每一個得勝者所必須學習的。每一個得勝者必須學會如何對山說話。

我們有許多軟弱的地方，像脾氣，污穢的思想，或者身體的病痛等等，如果去對神說，好像不容易見效，但你如果把神的權柄拿來，對山說，它立刻就跑掉了。這裡的‘山’是什麼意思呢？山，就是擋在你面前的難處；山，就是那些攔阻你的，叫你的道路走不通的。如果你遇見了山，你對於這山怎麼辦？許多人當他在他的生命中，工作中有山的時候，都是去禱告神，求神挪開這座山。但神要對你說，你自己去對山說吧，只要你去吩咐山說‘你挪開此地投在海裡’就夠了。求神挪開山與吩咐山挪開，這兩個大大不同。到神面前去求神作工是一件事，自己直接去命令

山挪開又是一件事。這一種命令的禱告，是常被我們忽略的。把神的權柄拿來直接去對難處說話，說‘奉我主的名叫你離開我’，‘我不能容讓你留在我身上’，這一種的禱告是很少的。權柄的禱告是你要對那攔阻你的說‘離開我’，你要對你的脾氣說‘離開我’，你要對你的疾病說‘離開我，我要靠着主復活的生命仍然起來’。不是對神說，是直接對山說，‘你挪開此地投在海裡。’這就是權柄的禱告。

教會怎麼能有權柄的禱告呢？就是因為教會有完全的信心，裡頭不疑惑，清楚知道所作的是完全合乎神旨意的。什麼時候，我們不知道神的旨意，什麼時候，我們就不會有信心。所以要作這件事，必須先知道是神的旨意不是。如果不是神的旨意，就也不能有信心。我們如果疑惑神的旨意，對於這件事的成就也就疑惑了。對於這件事的成就要不疑惑，就必須不疑惑神的旨意。多少時候，我們隨便對山說，是不會發生效力的，因為我們還不知道神的旨意。如果我們在神面前清楚知道了神的旨意是什麼，一點不疑惑，大膽的對山說，你挪開此地投在海裡，事情必定成就。在這裡神派我們作一個發命令的人，我們命令神所已經命令的事，我們吩咐神所已經吩咐的事，這就是權柄的禱告。權柄的禱告不是直接向神求，乃是直接用神的權柄來對付難處。這山，我們個個都有，不過不一定是一樣大小的就是了，也許是這個，也許是那個，總之就是在屬靈的道路上攔阻你的那個東西，你可以命令它離開你。這就是權柄的禱告。

權柄的禱告是與作得勝者有關係的。基督徒如果不知道這個，就不能作得勝者。我們要記得，坐在寶座上的是神，是我們的主耶穌，服在寶座下面的是仇敵。惟有禱告能轉動神的能力。神的能力沒有一個能夠轉動它，只有禱告。所以禱告是頂需要的。如果不禱告的話，就不能好好的作得勝者。知道什麼是權柄的權柄，才知道什麼是禱告。得勝者最要緊的工作，就是他能將寶座上的權柄帶下來。今天只有一個寶座—神的寶座—是掌權的，是遠超過一切的。要有分于那禱告，就必須禱告。所以禱告是十分需要的。凡能動寶座的，就必定能動一切。我們必須看見基督升天是遠超過一切，我們必須看見萬有都服在祂的腳下，因此我們可以用這寶座的權柄來管理一切，因此我們每一個都必須學會這權柄的禱告。

肆

權柄的禱告，在實行方面到底是如何呢？在這裡，我們說些小的事情。比方：有一位弟兄，他作一件事作得不對，你想應該去勸他。可是有一

個難處，就是怕他不聽你，你覺得有些難，我這樣去勸，不知道他肯不肯接受。你覺得這件事不容易辦。在這裡，你若有權柄的禱告，你就能夠管理他。你可以禱告說：‘主，我不能到某人那裡去，求你叫他來。’你到寶座前來調動他。過不多時，果然他親自來告訴你說：‘弟兄，我有一件事不清楚，好不好請你告訴我。’這樣，你就能頂便當的勸他了。這就是權柄的禱告。不是藉著你的力量去作什麼，乃是你經過寶座來作。權柄的禱告，不是在神面前的強求，乃是你知道這件事該這樣作，你就是把你所知道的通知神一下，神就要作。

權柄的禱告，不只能管理人，也能管理天時。慕勒就有這種禱告的經歷。他在往魁北克城的航海途中遇見大霧時，他對船長說：‘船長，我來告訴你，星期六下午我是一定要到魁北克城的。’船長說：‘這是作不到的事。’他說：‘如果你的船不能叫我按時到達，神有別的方法的。’後來他跪下作了一個很簡單的禱告。他對船長說：‘船長，把門打開，你要看見霧已經全消了。’等到船長立起身來，霧果然全消了。星期六下午，他如約到了魁北克城。（‘荒漠甘泉’八月十七日。）這就是權柄的禱告。

神如果得着一班得勝者，就必定有一個禱告的爭戰。不只我們自己碰着什麼事情要與撒但爭戰，就是在我們的四圍有什麼事情發生，我們也要藉著寶座來管理。一個人不能一面作得勝者，而一面又不作一個禱告的戰士。一個人如果在神面前要作一個得勝者，就必須學習這權柄的禱告。

教會能用權柄的禱告來管理陰府。因為基督已經遠超過這一切了，因為基督是教會的頭，所以教會能夠管理邪靈和一切屬乎撒但的。教會如果沒有管理邪靈的權柄，主如果沒有把這個權柄賜給教會，教會在地上活都活不成。教會所以能活在地上，就是因為教會有權柄能管理一切屬乎撒但的。每一個屬靈的人都知道，我們可以用權柄的禱告來對付邪靈。我們可以奉主的名趕鬼，我們也可以用禱告管住邪靈在暗中的活動。撒但是詭計多端的，他不只明顯的叫邪靈附在人的身上，他也在暗中有許多活動。有的時候，他在人的心思裡作工，把許多不好的意念，就如猜疑，恐怖，不信，灰心，或者無中生有，顛倒黑白等等的念頭，注射到人的心思裡，叫人受他的迷惑和播弄。有的時候，他會把人的說話偷去，化成一種思想，塞到另外的人的頭腦裡，以達到其挑撥離間，興風作浪的詭計。所以，我們要用禱告來治服邪靈在各方面的活動。我們在聚會，禱告或者談話的時候，都可以先禱告說：‘主，求你趕走所有的

邪靈，不許它在這個地方有任何的活動。’所有的邪靈都服在教會的腳下，這是事實。教會如果用權柄來禱告，連邪靈也服在她的腳下。這種權柄的禱告，不是像普通那樣苦求，乃是用權柄來吩咐。權柄的禱告，乃是命令的禱告說，‘主，我肯，’‘主，我不肯，’‘主，我要，’‘主，我不要，’‘主，我定規要這個，主，我不讓這個過去，’‘主，惟獨你的意思成功就夠了，別的我都不要。’當你使用這權柄的時候，你就覺得這一個禱告能通到對方。如果教會中有更多的人起來學習這樣的禱告，那麼教會中有許多事就容易辦了。我們該藉著禱告來掌權，來管理教會的事。

我們必須看見基督已經升天了。如果沒有看見基督已經升天了，我們就掉轉不動。基督作萬有的頭，萬有都服在祂下面，基督是為教會作萬有的頭。祂所以作萬有的頭，就是為著教會。因為基督是為教會作萬有的頭，所以萬有也服在教會之下。這是我們特別要注意的一件事。

伍

權柄的禱告可以分兩方面：一方面是捆綁，一方面是釋放。在地上所捆綁的，在天上也要捆綁；在地上所釋放的，在天上也要釋放；地上如何，天上也如何。這是馬太福音十八章十八節所說的。接下去第十九節是說到禱告的事，所以釋放是藉著禱告釋放的，捆綁是藉著禱告捆綁的。釋放的禱告和捆綁的禱告，都是權柄的禱告。普通祈求的禱告是求神捆綁，求神釋放。權柄的禱告是我們用權柄來捆綁，來釋放。神所以如此捆綁，就是因為教會已經先捆綁了；神所以如此釋放，就是因為教會已經先釋放了。神把權柄賜給教會，教會用這權柄去如何說，神就如何作。

先說什麼叫作捆綁的禱告。有許多人 and 許多事是需要捆綁的。有一個弟兄話頂多，這個人需要捆綁，你可以到神面前去禱告說：‘神阿，你不讓這位弟兄多說話，神，你捆綁他，不讓他這樣作。’就是這樣你捆綁他，神在天上也要捆綁他，叫他不多說話。或者有許多人打岔你的禱告，打岔你的讀經，有時是你的妻子，有時是你的丈夫，有時是你的孩子，有時是你的朋友，他們常常來打你的岔，對於這樣的人你可以使用權柄來作捆綁的禱告，你對神說：‘神阿，求你捆綁他們，不要讓他們作一件事來打我的岔。’有的弟兄在聚會中說不該說的話，引不合式的聖經，選不合式的詩歌，這樣的人要捆綁他。你說：‘主，某人常常出事情，求你不要讓他再這樣作。’你這樣捆綁，必定看見神就要把他捆綁起來。有的時候，在聚會中，有些人擾亂聚會的安靜，也許是說話，

也許是哭，也許是走出走進，來打聚會的岔。這是聚會中常有的事。而且每一次來擾亂的總是這幾個人。這樣的人，這樣的事，當然需要捆綁。你說：‘神，我們看見在聚會中都是他來打岔，求你捆綁他，不讓他來打岔。’你要看見，地上如果有兩三個人來捆綁，神在天上也要捆綁。不只許多的打岔要捆綁，還有許多鬼的工作也需要捆綁。每一次傳福音作見證的時候，鬼魔就要在人的頭腦中作工，向他說許多話，把許多不該有的思想給他。在這裡教會需要把這些邪靈捆綁起來，不許它說話，不許它作工。你說：‘主，所有邪靈的工作，求你捆綁。’你如果在地上捆綁，在天上也要捆綁。許多事都是需要捆綁的。無論是個人的，教會的，生活中的，工作中的，有許多事都需要捆綁。

另一面的禱告就是釋放的禱告。釋放什麼呢？例如：有許多退縮的弟兄，在聚會中一直不開口怕作見證，怕見人，這樣的弟兄，我們要求神釋放他，叫他身上的捆綁能釋放。有的時候，也許該去勸他幾句，但是許多時候，我們不必去說，只經過寶座，讓他受寶座的支配。有許多人真是該出來為主作工了，可是有的人被職業所捆綁，有的人被事務所捆綁，有的人被家庭所捆綁，有的人被不信的妻子所捆綁，有的人為外面的環境所捆綁，各種的捆綁都有。你能求主釋放他，叫他能出來為主作見證。弟兄姊妹，你看見權柄的禱告的需要麼？你知道權柄的禱告在這裡是何等的需要麼？還有錢，也是應該用我們的禱告來釋放的。撒但頂容易把人的口袋扎得緊緊的。有的時候，我們該求神把錢釋放出來，叫神的工作不受錢的虧損。我們要求神在各樣的事情上給我們釋放。還有真理也需要釋放。我們要時常向主說：‘主阿，求你釋放你的真理。’有許多真理受了捆綁傳不出去，有許多真理簡直沒有人聽，人就是聽了也不懂。所以我們要求神釋放祂的真理，求神叫祂的真理能走得通，叫祂的兒女們能接受。有好多地方真理都不能進去，有好多地方好像人沒有領受的可能，所以我們要求神釋放真理，叫許多受捆綁的教會能得釋放，叫許多不能接受真理的地方能夠將真理接受進去。許多地方真不知道如何才能使真理走進去，但主有法子。當我們用權柄禱告的時候，主自然會把真理放進去。我們要記得，許多事情是需要好好的用權柄的禱告來釋放的。

捆綁的禱告和釋放的禱告，是我們應該特別注意的。許多東西我們必須把它捆綁起來，許多東西我們也必須把它釋放出來。我們在這裡不是苦求，我們是用權柄來捆綁，來釋放。但願神賜恩給我們，叫我們個個都能學習如何用權柄來禱告。我們不只應該學習如何禱告，並且還得知道什麼是基督的得勝。我們要藉著基督的得勝來釋放，要藉著基督的得勝

來捆綁，把所有與神旨意相反的事都捆綁起來。權柄的禱告就是天在地上掌權，就是在地上使用天上的權柄。我們每一個都是天上的人，所以我們有天上的權柄，不過我們今天寄居在地上就是了。所以每一個奉主名的人，在地上都是主的代表。我們是神的使者。我們乃是有神生命的，我們乃是已經從黑暗的權勢遷到愛子國度裡的，所以我們有天上的權柄。我們在時時處處，都是拿着天上的權柄的。我們可以藉著天來管理地上的事。願神賜恩給我們，盼望我們真能為主作一個禱告的戰士，用基督的權柄來作一個得勝者，叫基督的得勝在這裡顯出來。

陸

末了，在這裡有一個嚴肅的警告，就是我們必須服在神的權柄之下。我們若不服在神的權柄之下，我們就不能有權柄的禱告。我們不只要服神地位上的權柄，我們在生活上，在實行的事情上也要服神的權柄。不然，就不能有權柄的禱告。從前，有一個青年弟兄去趕一個青年女子身上的鬼。鬼叫那個女子脫衣服。那個青年弟兄就用權柄吩咐鬼說：‘我奉主耶穌的名吩咐你，不許你脫衣服。’那鬼立刻說：‘好，你不許我脫衣服，我就不脫了。’那個弟兄背後的生活如果是失敗的，他在鬼的面前就要失敗，鬼不只不聽他的吩咐，反而要將他的罪揭露出來。弟兄姊妹，我們知道，受造之物原是服在人的管理之下的，今天受造之物為什麼不聽人的話呢？是因為人不聽神的話。獅子為什麼會咬那神人呢？是因他不聽神的話。（王上十三20~25。）但以理在獅子洞裡怎麼不被獅子咬傷呢？因他在神面前無辜，在王面前也沒有行過虧損的事，所以神差遣使者封住獅子的口。（但六22。）毒蛇不能咬傷神忠心的僕人保羅的手，（徒二八3~6，）蟲子卻能咬死驕傲的希律。（徒十二23。）弟兄姊妹，你若是服在神的權柄之下，鬼就怕你，也服在你的權柄之下。

在聖經中也給我們看見，禱告，禁食和權柄這三者連帶的關係。禱告，就是我們要神。禁食，就是我們捨己。神給人第一個權利就是食物，神所先給亞當的就是食物。所以禁食就是把第一樣合法的權利捨去。許多基督徒只禁食，不捨己，所以他的禁食就算不得禁食。法利賽人一面禁食，一面勒索；他們如果真是禁食，就得把所勒索的賠償人才對。禱告是要神，禁食是捨己；我們既要神，又捨己，把要神和捨己聯合起來，調在一起，立刻就有信心了，有了信心，就有權柄吩咐鬼出去了。弟兄姊妹，你若是要神而不捨己，就沒有信心，就沒有權柄。你若是要神而又捨己，就立刻有信心，有權柄了，就立刻能發出信心的禱告，立刻能發出權柄的禱告。弟兄姊妹，權柄的禱告是最緊要的禱告，也是最屬靈

的禱告。

[上一篇文章](#) [回頁首](#) [回目錄](#) [下一篇文章](#)

第五篇 警醒禱告

[上一篇](#) [回目錄](#) [下一篇](#)

以弗所書六章十八節：‘靠着聖靈，隨時多方禱告祈求，並要在此警醒不倦，為眾聖徒祈求。’在這一節聖經裡，有一句話是我們所特別注意的，就是‘並要在此警醒不倦’。這裡的‘此’何所指呢？我們讀上文就知道是指着禱告祈求說的，使徒的意思是，靠着聖靈，隨時多方禱告祈求了還不夠，還得在禱告祈求這件事上警醒不倦。換句話說，就是一邊禱告，一邊警醒。警醒是什麼意思呢？警醒就是不打盹，警醒就是睜着眼睛來瞭望，來監視，警醒就是提防着有任何危險緊急的事發生。在禱告祈求這件事上警醒，就是要有屬靈的眼光，看出撒但的詭計，發現什麼是撒但的目的和什麼是撒但作工的方法。現在，我們要具體的題起關於禱告祈求所應該警醒的幾方面。

壹

禱告是一種事奉，禱告是應當放在首要的地位的。但是撒但的詭計，常常要把任何與主有關的事都擺在禱告之前，把禱告總是擺在末後。儘管有人多次在那裡提醒，說到禱告的重要，可是重視禱告的人仍是不多。說到聚會吧，像講道聚會，查經聚會，以及教會許多其他的聚會，人都會踴躍的參加，有興趣的參加，擠出時間來參加，可是一到禱告聚會，人數就少得使人詫異。儘管多次的講台告訴我們說，我們主要的事奉是禱告，如果我們禱告的生活失敗了，其他一切的事情也要跟着失敗，可是禱告仍不被我們重視，好像禱告仍是可有可無的。儘管難處一大堆，我們口裡也在那裡說要禱告才能解決，可是我們仍是談話多於禱告，憂愁多於禱告，辦法多於禱告。總而言之，一切都能放在禱告之前，一切都占着重要地位，只有禱告被放在末後，只有禱告是不大重要的。有一個認識主很深的弟兄說：‘我們都犯了輕忽祈禱的罪，我們都該向自己說：你就是那人。’是的，我們都該向自己說，你就是那人！我們不能怨這個不禱告，怪那個不禱告。我們自己需要悔改。我們都需要主明亮我們的眼睛，叫我們重新領會祈禱的重要，重新認識祈禱的價值。另一面，我們要知道，如果不是撒但在那裡迷惑我們，我們就不會如此忽視禱告。所以我們都需要警醒，要在此發現撒但的種種策略，要識透撒但所有的詭計。我們不許可他再在禱告這件事上來鬆懈我們，來矇蔽我們。

貳

當我們覺悟了禱告是何等重要，並且奉獻我們自己要在禱告上有一點事奉，要作一點禱告的工作，這時，撒但的攻擊就接二連三的臨到我們，可以說，我們簡直找不到時間來禱告。當我們正打算禱告時，前門就有人來叩門，後門也有人來找你，不是大人吵了，就是小孩鬧了，不是這個忽然生病，就是那個忽然遭遇意外。本來都是平安無事，一到我們要有專一的禱告的時候，許多事就紛至沓來。許多我們預料不到的，預先看不見的，都好像伏兵一樣突如其來的臨到我們身上。無數的困難，都是要攔阻我們禱告。許多的事情，都是要把禱告擠出去。這難道都是偶然發生的麼？不。這不是偶然發生的。這乃是撒但一種有計劃的，安排好了的謀略，來攔阻我們禱告。他肯鼓勵我們作許多的事，他卻把我們禱告的時間擠掉。他知道屬靈的工作如果不是建立在祈禱的根基上面，便沒有多大的價值，並且將來的結果必是徒然而歸於失敗。所以他的詭計就是給我們忙於作別的事情，而忽略了禱告；我們忙於作工，忙於探望，忙於接待，忙於講章，早也忙，晚也忙，以致禱告被擠到角落裡去了，以致沒有多少時間禱告了。在這裡，我們再引認識主很深的那位弟兄所說的一段話，他說：‘當以色列人開始計劃他們出埃及的事，法老的反應就是給他們加倍的苦工；法老的目的就是要他們更多的，過度的專心注意工作，以致沒有時間去思想出埃及的事。當你開始要計劃或定意實行一個更豐富的祈禱生活時，撒但便開始一種新的謀略，給你更加忙碌，在你身上，堆積了工作，擠滿了需要，以致你沒有時間，沒有機會來禱告。我想，親愛的弟兄們，我們必須十分明確的來對付這個問題。自然，在這爭取禱告的問題上，有一些辯論，是關乎我們的職務，本分和責任的。有人以為專心禱告似乎是忽略了我們的職務，放棄了我們的本分，破壞並損害了我們的責任。但是，當我們遇到了這種情形時，我們便應該把這一切的難處（職務，本分和責任）帶到主的面前來禱告。（不過這種禱告很不容易應用到每一個信徒的身上，並且這樣的說話是常常會引起誤會的。因為有的人非常願意放棄他們的責任，並且不肯認真的負起他們的責任，他們太過於容易並喜歡把他們家庭的事務等等丟給別人，好讓自己有工夫去禱告。但願主保守這些話語不致被誤解。）我們必須認識這一點，仇敵是要藉著責任、職務和良心等問題，製造出他最好的理由來停止我們的禱告。如果我們看見我們祈禱的生活已經全然的被勾銷，或者已經墮落到一種受限制的地位，以致我們毫無辦法活出一種屬靈的，優越的得勝生活來，那麼，在這種情形之下，我們便應當向主說：“主阿，當我祈禱的時候，我要將我的責任交託你，求你不容讓我在禱告的時候受了什麼攔阻而招致損失。求你為我護衛這

禱告的時間（因為在這個時間內，我正在尋求你的榮耀，）不讓撒但來侵犯。”在這裡，在祈禱的範圍裡，十分之一的原則也是可以實行的。你將神所應該得的部分和神所應該得的地位獻給神以後，你就要發現當你十分之一獻給了神，你就能更豐富的運用那十分之九，勝於你運用十分之十而沒有把十分之一獻給神。這十分之一的原則是很有功效的。但是，在這裡有一種祈禱的爭戰是我們所應該認識的。我們要剛強的，有力的，堅決的站住在基督裡的地位上，靠着十字架的得勝來禱告。我們要用主耶穌在十字架上完全的得勝來爭取禱告，並將仇敵從我們禱告的地位上趕出去，好叫我們能夠守衛我們祈禱的地位。這正如大衛的勇士沙瑪，他站在那一塊豆田間，單獨的擊殺非利士人，救護了那田；神使他大獲全勝。（撒下二三11～12。）這一塊豆田，正可以代表我們祈禱的地位，它必須藉著各各他的得勝來守護着，以抵擋仇敵的侵入。這是一種獲得祈禱的爭戰，是一種為著祈禱的爭戰。我很擔心我們常常會接受了環境的安排，便以為在目前禱告是不可能的；因着事情既然如此發生與進展着，於是，我們便以為談不到禱告了。是的，我們如果是這樣給魔鬼留了地步，事情就要常常如此的來限制我們禱告。這是魔鬼的一種戰略。我們必須奉主的名，靠着祂十字架的得勝，來掃除一切在我們祈禱地位上的障礙。在此，十字架照樣能夠很有效力的為我們取得祈禱的時間，正如十字架在其他範圍裡有功效一樣，只要我們懂得並運用它得勝的能力。’以上這一段話，給了我們不少的提醒與勸告。弟兄姊妹，我們必須為著祈禱的時間而爭戰，我們必須獲得祈禱的時間。我們如果要等到有空的時候來禱告，就永遠沒有機會禱告。我們必須划出時間來禱告。慕安得烈說：‘凡沒有定時的禱告的，都是沒有禱告的。’所以，弟兄姊妹，我們要警醒，我們必須獲得禱告的時間，並且用禱告來守住這時間，不讓魔鬼用詭計來奪去。

叁

我們不只要警醒守住禱告的時間，我們在禱告的時候也要警醒着，使我們有禱告，能禱告。因為撒但不只藉著外面的情形，藉著各種各樣的事情來壓迫我們，使我們沒有時間禱告，並且當我們實實在在的跪下正在禱告的時候，他也用詭計來攔阻我們禱告。本來我們的頭腦是很清楚的，思想是很集中的，但正當跪在那裡禱告的時候，思想就紛亂起來了，不必回憶的竟然回憶起來，不必預先思想的竟然預先思想起來，許多不必要的思想，好像都忽然的射進來。這些都是禱告以前所沒有的，偏偏在這個時候來打擾我們。外面的環境並沒有不安靜，也實在沒有事情，但一跪下禱告，耳朵裡就像聽見有聲音，實在羊叫牛鳴都不是從外

面來的，就是莫名其妙的好像有許多聲音在這個時候來打岔我們的禱告。本來我們的身體是很好的，但一跪下禱告，身體就好像有些累，好像支持不下去。睡眠並沒有不足，不禱告還不覺得疲乏，一禱告就疲乏不堪，昏昏欲睡。有的時候，甚至有特殊的病狀，是在禱告之前所沒有的，忽然在這個時候發生。本來要禱告卸掉一個負擔，可是跪在那裡禱告的時候卻一句都禱告不出，好像被壓得氣都透不過來。明明有許多事該禱告，可是正當禱告的時候，竟然麻木，冷淡，不覺得有什麼可禱告的，就是禱告，好像是對空氣說話，三言兩語就完了。以上種種情形，都是在我們禱告以前所沒有的，偏偏在我們跪下禱告時就突然的臨到我們。如果我們不識透這又是撒但的詭計來破壞我們的禱告，我們才跪下不久，就想爬起來不禱告了。所以，弟兄姊妹，為著要禱告，要禱告透，要禱告到卸去負擔，我們就必須警醒着禱告，要警醒着抵擋那些叫你不能禱告的情形。這是需要爭戰的。在我們還沒有禱告之前，要先用禱告來求神叫我們能禱告；正在禱告的時候，要求神使我們能專一的禱告，不受仇敵任何的欺騙以致阻礙我們的禱告。我們要對那些來打擾我們的思想，聲音，軟弱與疾病說，這些無因而至的種種是謊言，是撒但的假冒，我反對。我們要出聲把它們都趕走，我們不給它們留下餘地，我們務要警醒，用禱告抵擋撒但的詭計，來獲得禱告透，不只是獲得禱告而已。

要禱告得透，要禱告得有力量，不是空空的盼望就成的。我們不能舒舒服服的進入這祈禱的生活裡，不能幻想隨流漂進這祈禱的生活裡。我們總得有一些學習，有一些破碎，有一些爭戰，才能獲得祈禱。

肆

在禱告的時候，我們還得防止一切不是禱告的禱告。我們要知道，撒但不只是不讓你有時間禱告，不讓你有能力禱告，他還要使我們在禱告的時候，散漫零落，瑣碎支離，說許多空話，有許多妄求，來浪費我們禱告的時間，來佔有我們禱告的時間，使我們的禱告等於零。許多肉體的，陳腐的，冗長的，老一套的，有口無心的，不知所求的禱告，都是白費時間的禱告。這好像都是我們習慣成性的禱告，但是這裡面也有撒但的題議，挑撥和矇蔽。我們如果不警醒，我們的禱告就要被拖得毫無意義，毫無結果。有一個弟兄曾題起一段故事說：‘我讀過羅伯斯的記事。有一次有幾個人在他家裡為著一件事禱告，有一個弟兄剛禱告到一半的時候，他就走過去，用手摀住那一個弟兄的口說：“弟兄，你不要再說下去了，因為你不是在禱告。”’當我讀到這件事的時候，我想，這

怎麼可以呢？但是他卻這樣作了。到現在，我知道他這樣作是不錯的。我們有許多禱告的話，都是撒但挑撥我們的肉體而說的，以致禱告頂長，而有許多是不實在的，是不中用的。’弟兄姊妹，這是事實。我們常在禱告的時候好像把地球繞了一圈，把時間都占去了，把力量都用完了，可是沒有一句禱告是中肯的。這樣的禱告是不能盼望得着神的垂聽的，是沒有什麼屬靈的價值的。所以我們禱告的時候要警醒，時間不要太長，理由也不要太多，要在神面前誠懇的把心願說出來，千萬不要說許多空話。

我們要警醒，在禱告的時候，不可隨便說話。有一個極會禱告的人，他作了一首詩，其中有一句說到禱告，就是：‘你如果要來到神面前禱告，請你把求什麼先預備好。’弟兄姊妹，你跪下去禱告，如果你連要什麼也不知道，那你怎能盼望神聽你的禱告呢？你的禱告如果是漫無目的，毫無心願，這就等於沒有禱告。這正好為撒但所利用，讓你以為你是禱告了，其實是一點禱告都沒有。所以我們必須警醒，好好的守望着，每一次來到神面前禱告，必須先知道到底在心願中是要什麼。你如果沒有要什麼的心願，你就沒有禱告。所有的禱告都是受心願的支配的。我們的主是注意這個的。那個瞎子巴底買在那裡求主說：‘大衛的子孫耶穌阿，可憐我吧。’主耶穌就問他說：‘要我為你作什麼？’（可十47，51。）現在主也要問你說：‘你到底要我為你作什麼？’你回答得出麼？有的弟兄姊妹禱告了十分鐘，二十分鐘之後，你把他拉起來問他說：‘你到底在向神求什麼呢？’恐怕他一樣也說不出。雖然禱告的時候話說了許多，但是求什麼連自己都不知道。這是沒有心願的禱告，這是沒有目標的禱告，這種禱告就算不得禱告，這種禱告是需要我們警醒着防止的。

在禱告的時候，不只要有心願，就是話語也要能表達出心願。有的時候，在我們的心願中的確是要求一件事，但是，話說了好多，越說離題越遠。這也是需要警醒的。因為撒但的詭計，若不是拉住你不禱告，就是在你禱告的時候把你推出去，叫你越禱告越不知跑到那裡去了。所以我們要在禱告的時候看守自己，不要讓禱告的話脫離中心，一發現跑遠了，就把它拉回來。我們必須警醒着一直朝着那個目標去，我們要堅持着不讓不該說的話攙雜進去，要保守自己不禱告那些不是禱告的禱告。

伍

我們要警醒着禱告，不讓撒但用詭計來中斷我們的禱告。撒但常在我們有一點失敗的時候就控告我們，叫我們一到禱告的時候就分析自己，就

好像向神開不起口來。當神的應允好像遙遙無期的時候，他就使我們灰心失望，使我們沒有勇氣再等候下去。在這裡，弟兄姊妹，我們的禱告如果是合乎神的旨意的，我們就要堅持到底禱告下去。我們就是有失敗，但我們能到神面前是因羔羊的血，用不着撒但來干涉我們。我們要像那個寡婦一樣，禱告到那個官不得不起來為她伸冤。（路十八7。）我們要像那個書念婦人一樣，決不離開以利沙，直等到以利沙起身隨着她去了。（王下四30。）我們相信，禱告答應的遲延，能叫我們藉此知道一些我們所不知道的事，能叫我們藉此學習我們所全然不知道的事。無論如何，我們不肯讓撒但來截斷我們的禱告，來破壞我們的禱告。

〔在這裡，我們可以多唱關於屬靈爭戰的詩歌，如‘詩歌’選本三〇一（今645），三〇二（今640），三〇五（今無），三〇八（今559），三一二（今639），三一三（今641）等首。〕

當我們有幾個人在一起禱告的時候，撒但決不甘心，他要多方活動，多方設計來停止這個禱告，就如無因而至的謠言，傳聞失實的事故，無緣無故的猜疑，枝節叢生的誤會，莫名其妙的戒懼，無風生浪的恐嚇，這些都是撒但暗暗的在那里布置，好造成一種分裂，來搖動這個禱告的聚集，來破壞這個禱告的同心。所以，弟兄姊妹，我們必須‘凡事察驗’，（帖前五21，）不輕易置信，不輕易動心，不輕易傳述。我們如果警醒，就要發現許多莫須有和不准確的話語，事情，都是撒但的詭計，他的目的是要神的子民膽怯，手軟，甚至分裂渙散。所以我們要一面禱告，一面防守。我們應當效法尼希米的榜樣，設立守望者。（尼四9。）我們對於撒但的威嚇的回答是：‘你所說的這事，一概沒有，是你心裡捏造的...像我這樣的人，豈要逃跑呢？像我這樣的人，豈能進入殿裡保全生命呢？我不進去。’（尼六8，11。）我們不懼怕，我們也不肯停止禱告。有一個弟兄說：‘我們是多麼需要設立一個守望者，以提防魔鬼的詭計，因為他破壞神的子民的團體生活的方法，是遠超過我們的精力所能夠列舉，所能夠計數的。’因此，弟兄姊妹，我們必須警醒不倦的來細察，來監視這一切的事情，免得撒但有機會來離間我們，來破壞我們在禱告上的同心，來截斷我們的禱告。

陸

我們要警醒，在禱告的時候，要提防撒但的詭計叫我們的禱告不具體。明明有許多事需要決定，有許多人需要代禱，有中心的信息需要啟示，有不少的難題需要解決，可是在禱告的時候，好像沒有禱告的題目似的，就是禱告也沒有話，只得勉勉強強的說三句兩句就完了。我們要知

道，這其間也有撒但的攻擊。固然，有的時候，是因我們懶惰，怕麻煩，缺少愛心，不求深造，不要徹底，以致禱告像奉行故事而已；但有的時候，大家聚集實在是為要禱告，而禱告竟然是那麼少，這就證明有一個東西在那裡作祟，這個東西就是撒但所設計來阻礙我們的禱告的。我們如果警醒，就要發現多次的記不得，多次的想不起來，多次的因循拖延，得過且過，都非出於本心，而是撒但在那裡拖拉迷惑，而是撒但在那裡竊取強奪。因此，我們要反對他這些詭計。我們為人也好，為事也好，為真理也好，為難題也好，都要一一禱告透。弟兄姊妹，我們要知道，一個太急促的禱告，太經濟時間的禱告，常是一個太疏忽的禱告，是容易給撒但找到漏洞的。我們必須不放鬆，所有有負擔的禱告，我們要求主叫我們想得起來，也有話語能表達出來。另一面，我們也要對付自己的懶惰，拖延。我們的主是‘天未亮的時候...在那裡禱告’，所以當西門和同伴對祂說‘眾人都找你’的時候，祂的回答是‘我們可以往別處去...我也好在那裡傳道，因我是為這事出來的’。（可一35~38。）這是多具體，多徹底。我們的主是‘上山禱告，整夜禱告神。到了天亮，叫祂的門徒來，就從他們中間挑選十二個人，稱他們為使徒’。（路六12~13。）這是多具體，多徹底。使徒保羅提醒在以弗所的聖徒，在禱告祈求的事上要警醒不倦，也要他們‘為眾聖徒祈求，也為我祈求，使我得着口才能以放膽，開口講明福音的奧秘...並使我照着當盡的本分，放膽講論’。（弗六18~20。）這是非常具體，非常清楚，非常需要代禱的。如果我們有身體的感覺，關心罪人的靈魂，關心眾聖徒的事情，關心主的僕人的事奉，那我們不知道有多少該代禱的事情，該代禱的人了。還有關於每一個真理，也不知道多需要禱告。使徒保羅寫信給以弗所的聖徒說：‘因此，我在父面前屈膝...求祂按着...’（弗三14~19。）由此可見保羅所得榮耀的真理的啟示，是從禱告而來，並且這些啟示的本身就是禱告。由此可見真理亮光的真實的價值是從禱告而來的。我們應當把真理禱告到進入我們的生命裡，然後再把它禱告出來。我們要根據所講過的真理，所聽過的真理，來多多的禱告，好讓這些真理不是記在我們的頭腦裡，不是寫在我們的簿子裡，而是顯在我們的生活上。這是多需要切實，徹底的禱告呢！有的難題的背後，是鬼在那裡憑藉着，把持着。我們如果不警醒，就以為只是人，事，物的難處而已。我們如果有屬靈的眼光，就要看出這些是鬼在那裡作的，我們就要趕出它背後的鬼。有的時候，就如主所說：‘這一類的鬼，若不禱告禁食，它就不出來。’（太十七21。）這是需要我們一面警醒，一面堅持禱告下去的。不然的話，難處都要像一座山，不是你叫它投在海裡，乃是它叫你繞道而行。哦！弟兄姊妹，我們要醒過來，我們要徹底的禱告，我們必須把撒但的詭計揭穿，把他所憑藉，所把持的拆毀，我們必

須把一切難處背後的鬼趕出去。

柒

我們不只在禱告之前要警醒，不只在禱告之時要警醒，並且在禱告之後也要警醒。我們必須警醒着察看在我們禱告之後所發生的一切變化。我們要知道，所有認真的禱告，有負擔的禱告，不只是多方的，也是隨時的，不只是一次的，也是多次的，不只是一時多方的，也是隨時多方的。所以在每一個禱告之後，有什麼新的發現，有什麼新的變化，有什麼新的動態，我們都得加以注意。就如以利亞那次在迦密山頂祈禱，他一面屈身在地，將臉伏在兩膝之中，他一面是一連七次要他的僕人上去向海觀看，直到僕人報告他看見有一小片雲，從海裡上來，如人手那樣大，他才叫他的僕人去告訴亞哈，當套車下去，免得被雨阻擋。（王上十八42~44。）又如以利沙為那個書念婦人的孩子禱告，他伏在孩子的身上，孩子的身體漸漸溫和了，他下來在屋裡來往走了一趟，又去伏在孩子身上，直到孩子打了七個噴嚏，睜開了眼睛，他才把孩子交給他的母親。（王下四33~37。）以利亞也好，以利沙也好，他們不是不問不聞的老跪在那裡禱告。他們都是一面禱告，一面注意禱告的影響，注意事情的變化。比方：你為一個反對主的人禱告，求神使他相信。你多方的為他禱告，你也有了神的應許。可是表面的光景是更壞了，他反對得更厲害了。你如果不理會這一個，還是老一套的禱告，那是不夠的。你必須察看，並且把他的情形告訴神，如果你是警醒的，就要從神那裡得着光。知道你的禱告已經影響了他，你就可以起首讚美神了，你就可以換一種禱告來再佈一個網。也許再過不久的時候，他的態度溫柔起來了，你就可以再換一種禱告來再佈一個網。我們要看情形來改變我們的禱告，這就需要警醒了。

以弗所書第六章是講屬靈爭戰的一章，其中最要緊的就是末了所說的禱告。我們要記得，在神的兒女的生活中最易受攻擊的就是禱告。所以我們必須警醒着來爭取禱告的時間，來保衛正在禱告中的禱告，來防止那些不是禱告的禱告，來提防撒但用詭計來截斷我們的禱告。我們要記得，禱告是一種事奉，是一種優越的事奉，我們要警醒着禱告，要認真的學習，不讓撒但有一點機會來破壞我們的禱告。